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嬰

務

華	無	彭	無	簡	永	無	無	江	瀘	無	無	無	廣
陽		縣		州	川			津	州				元

鄉	無	鄉	無	鄉	巴	無	無	巴	巴	無	無	無	巴
城		城		城	塘			塘	塘				塘

四 無 十 無 二 四 無 無 九 七 無 無 無 七

七 六 六 五 四 三 三 二 正 十二 十一 十 九 九

四

華 華 資 無 湖北黃州府 瀘州 華 無 無 無 樂 無 彭 華
陽 陽 陽 縣 州 陽 山 縣 陽

康

巴 巴 巴 無 巴 巴 稻 無 無 無 鄉 無 鄉 鄉
塘 塘 塘 塘 塘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九 三 六 無 七 十三 九 無 無 無 七 無 八 五

攷當時招人出關開墾，以蓬州知州戴唐之辦法爲最善，所招之人，視他邑爲多，其經過情形可見於其呈文中；其呈送墾丁出關文有云：『并以招墾一事，屬之川中州縣，知州供職下邑，未能前驅，憶在天全州署任，雖會報效庫平銀一千四百兩，爲鑪邊軍需之助，究未能負弩破賊，至今猶引爲恨，此次招民實邊，誠爲分內應有義務。前此奉發招墾告示，遵即照繕多張，通行曉諭，仍飭團保首人大事開導，用廣招徠，然閱時既久，迄無應者，蓋安土重遷，我國民久成習慣，舉田園親戚而去之，時人既無此遠志，無田園產業之人，即去未必願墾，墾者又未能必去，即或能墾，又願去矣，人數又不甚多，千里投荒，不免道遠勢孤之懼，隻身異地，易起去而復返之心，其他種種下情，尤難悉數。若不代其籌劃，預爲之謀，徒然糜費失時，終於墾務無補。知州粗知民隱，代希憲恩，因援前示主旨，參合本地民情，演成白話，層次廣告，以州民原多客籍，推其前人來屬之情，以爲今日入藏之準，前可得之於屬者，今可必得之於藏。又勸州人轉相邀約，結伴同往，必家族親戚之與俱，更彼此守望以相助，知州每值下鄉之便，逢場之期，輒復親自演說，多方勸導，州之人始有具結同保，以入藏請者。正慮若輩應墾，差錯異時，遠道跋涉，無人照料，邊藏文學生陳兆熊，自省畢業歸里，延署接見，言念及此，陳生年壯志雄，願以招墾自任，惟稱學業已畢，理應及時進藏，聽候差遣。知州因思招墾本屬藏事，而留該生暫緩其行，令其專任招徠，該生隨即親往各鄉，重爲演說，並就近察其應墾者之性質，與其平生之行爲，時甫兩月，應墾者竟多至數百人，汰其老弱及不甚安分之流，毋容計算，現計年力能耕之丁，共有九十七名，均經知州親自點驗，樸實耐勞，年歲精壯，并無嗜好過犯，即派陳生督率照料，定於本年閏二月二十二日由州起程，

取道成都，然後出關。其墾戶應領盤費，查照定章，每站每名，支給九七平銀一錢，先由州發至打箭鑪，計程二十四站，共支銀二百三十二兩八錢。又陳生在籍經營數月，係盡義務，其下鄉伙食茶資，共用去銀九兩，又自州至鑪關，每站發去盤費銀一兩，共發銀二十四兩，以上三項，統共由州在應解之津貼銀兩項下發過九七平銀二百六十五兩八錢，擬請憲台飭知由川省餉項就近發還，以抵蓬州解款。查招墾定章，只載墾民之盤費，此外別無明文，惟陳生招墾出關，人竟至九十餘名之多，路至三四千餘里之遙，跋涉辛勞，非常可比。該生所用盤費口食各銀兩，敢請憲台作正開銷，并將該生從優錄用，爲後來勸。此次所招墾民，抵藏之日，並求憲台飭令墾地文武，將同去墾民，命其共墾一處，有同鄉共井之人，朝夕可以相見，則去家離鄉之感，自然歷久相忘，若休戚之關，守望之助，比諸萍水偶逢，尤爲親切。此又殖民實邊之微意，知州已經宣佈於民，不得不代表於今，爲將來應墾者法也。」

關於鑪霍鄉城墾務情形，略可攷見者，有鑪霍吳屯務員呈文，此文可以攷證當時賦稅情形，特錄全文如次：「打箭鑪直隸廳，鑪霍屯務試用知縣，爲遵批查造立案，詳請核示，祇遵事。竊照本年三月初十日，屯務呈詳未屯現辦墾務，暨漢民原買地土，懇請核示定章一案，奉批內開，該屯自改流以後，每年統徵夷賦銀三千六百兩，當時既無畝數，夷目於民間攤派，多寡決不公平，亟應逐漸改良，仍分上中下三等，若地畝未經清丈，即可按照佈種多寡核計，上等栽種一石者，應征銀若干，中等下等照此遞減，查明之後，造冊立案，永爲定章，荒年可請蠲免，草場一項，應按牧畜多寡征賦，以免頭人從中剝削，至近年認墾者，准以三年升科，究竟每畝征銀若干，亦應定明，所擬簡章四條，尙屬可

行，仰將征銀數目稟明之後，再行列入章程內，作爲定章立案。再漢民從前所置地土，准其按畝造冊升科，以後與墾民照章辦理繳納等因，奉此，遵查鹽、蠶、屯光緒三十年改土歸流，詳咨應入賦役全書恭報地畝科則額數案內，呈明地畝大小塊段不齊，共計佈種四萬一千九百八十桶，每桶歲納銀八分五厘七毫五絲，合應征銀二千六百兩，是屯地僅按佈種多寡起徵，實未分出上中下三等，爲荒年可請蠲免，並杜夷目攤派不均之弊，茲奉批飭，此屯務亟應設法逐漸改良，查明造冊專案稟辦者也。至批飭認墾之戶，准以三年升科，應得每畝征銀若干，稟明定章一節，查本屯自十二年起至本年春季止，前後認墾者三十六戶，共認墾地六百六十四畝，現已墾成地者三百零四畝，屯務原詳稟內，請俟三年限滿再丈確數，按畝升科，查屯地向係計種起征，每畝佈種約須二桶，以種合畝，原無出入，而新墾均無下地，自應與上年咨案科則，有盈無絀，擬請每桶歲納銀九分，計每畝納銀一錢八分，此次先將墾戶畝數造冊備案，仍候限滿，丈確起徵，屯屬一歲一收，即收亦薄，此不得不因地制宜，援案定則者也。至漢民從前所置地土，既奉造冊升科，以後與墾民照章辦理之諭，屯務現已查明辦理，彙造戶冊，仍候核示，再通詳轉咨，加入賦額，以仰副我帥鄭重正供之意。」

一一 各縣之墾土務

西康墾務，自清末趙爾豐移民開墾，多係自墾，無所謂墾工；規模既小，闢地無多，民國建立後，邊地屢經擾亂，夷

匪縱橫，移民流散，不但荒地未加開墾，卽已墾者亦日就荒蕪。至於夷民則多事畜牧，生活簡單，性情疏懶，栽種聽之天然，漢僑呼爲懶莊稼，故廿年以來，西康實無墾務之可言也。茲據民國十八年調查員萬騰蛟、董兆孚等所調查之各縣墾務情形，節錄如次，然所調查者亦僅康定等九縣，餘均未詳也。

一 康定

氣候 縣境氣候不能盡同，東部 瓦斯溝、魚通、孔玉等地，其熱度直與成都無異。中部（卽城區附近）則氣候較冷，六七月日期天清時，其溫度恰與成都三四月時相等。西部如長壩春，南部如雅家埂，則更較中部爲冷矣。地勢 東部及中部均大山縱橫，北部雖多山地，地勢較平，西部如長壩春、阿娘壩，則皆高平地，無復有危巖峭壁矣。

土壤 縣屬土壤肥瘠不等，瓦斯溝及折多山一帶土壤石礫極多，磽薄異常，而魚通及榆林宮、三道橋、阿娘壩一帶土壤，則稍肥沃可耕。

已墾地 多在沿河一帶之斜平地，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三。

可墾地 多爲山腹斜平地，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四。

不毛地 高至四千五百米以上之地屬之，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三。

栽種物 青稞，芫根，豌豆，胡豆，麥子等。

野生植物 藥材類有蟲草，貝母，大黃，秦艽，羌活，樹木類有樺，榆，杉，松，白楊等。

二 瀘定

氣候 高山夏日積雪，大渡河谷溫暖與川南相似，晴多雨少，高山較多雨，夏時平均氣溫約攝氏表二十八度，風小。山愈高則愈寒。

地勢 全境作狹長形，大渡河谷間有平原，夾岸高山皆花崗岩成，甚峻，東西邊界，巨嶺夾峙，皆近雪綫。

土壤 沿大渡河與入口諸溪，多砂質壤土，甚肥沃，惟間雜石礫，山地皆赤砂與石英砂混合之砂土。

已墾地 沿河土厚之地，及高山腰部以下，概已開墾，共約佔全縣面積四分之一。

可墾地 山地官荒甚多，約佔全縣面積四分之三，均可墾。

不毛地 高山頂部，及低山急斜部，確有不能開墾者。

栽種物 低原有水處有稻田，餘皆種麥與玉蜀黍，山地種荻子，玉蜀黍，馬鈴薯，至各種菜類，瓜類，豆類，亦皆備有，

粟粟約佔耕地二分之一，果類多胡桃柿梨。

野生植物 杉，大黃，羌獨活，泡參等百餘種，（大黃為最），皆產於山，蟲草貝母產山頂，牧草隨地野生，仙人掌沿

途成樹。

墾工 農作勞工，供食，每日工資四百，（食費約千二百文），佃地與人耕種，收穫對分為率，全縣佃戶多，地主少，

可墾地已墾盡也。

三 丹巴

氣候 寒暖潤濕略同內地，盛夏時氣候恆在攝氏表二十四度至三十一度，低亦二十度，昇過三十四度之時甚

少，此就縣城言，去城漸遠地勢漸高，溫度亦漸降，沿河地方及縣城，雨量較少，山谷間則日必數晴數雨，極天時之變。

地勢

縣境大山縱橫，河流盤繞，正北爲大金川，卽大渡河上游，自綏慶崇化南流至縣城，會東自懋功西流之小金川，及西北之丹東河，西南之施牛河諸水，匯縣城，西南流入康定之孔玉魚通，入瀘定縣境，卽大渡河也。凡此五水，等分縣境爲五大山脈，縣民皆沿河兩岸而居，山腹間有高平地，卽爲居民耕牧之所。

土壤

土含礫質甚多，純土極少。

已墾地

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三，多在沿河及山腹高平地。

可墾地

佔縣境十分之二。

不毛地

佔縣境十分之五，多屬山巔及附近山巔之地。

栽種物

小麥，玉蜀黍，青稞，羌根，馬鈴薯，苕子等。

野生植物

蟲草，雪茶，雪蓮花，雪靈芝，貝母，羌活，大黃，香草，樹類則有松，樅，樺，白楊，杉，小櫻等。

四 鎭霍

氣候 較道孚稍寒，雹災亦較多，餘與道孚同。

地勢 自將軍樑子，經喀那中至蝦拉沱，皆廣漠平原，自蝦拉沱北行，地勢漸高，至縣城附近又復低下，自縣城北行，經高斜地約十餘里復爲平壩，直過朱倭鄉，至羅鍋樑子與甘孜交界，始有高原，而南北則皆高山大原矣。

土壤 皆礫土。

已墾地 中區新都河壩，有官墾地四十餘畝，東區蝦拉沱附近，有官墾地三十餘畝，南區呷宗巴里一帶，有民墾地數十畝，西區瓦角，有官墾地四十畝，納林村有民墾地三四十畝。

可墾地 可墾地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二，夷人因人口過少，亦無力開拓。

栽種物 小麥，青稞，豌豆，胡豆，青菜，白菜，紅白蘿蔔，萵筍，洋芋，蓮花白，葱蒜等類。

野生植物 蟲草，貝母，秦艽，大黃，羌活，知母，松，杉等類。

五 瞻化

氣候 瞻化氣候較甘孜稍暖，極熱時代，與成都四月五月相同，極寒時代，雖衣裘不暖，縣城附近，早晚寒氣甚厲，至午則日光融融，毫不覺冷矣。然大風驟起，門窗皆動，當階而立，身亦爲傾，每日皆然也。此就縣城言，至各

區氣候又各不同，大略言之，下瞻較縣城寒，上瞻又較下瞻寒，河東西則略同縣城。

地勢 縣屬大山綿亘，森林茂密，農地及民房，皆在沿江一帶及山谷間，間亦有農作地在高坡者，但甚少耳。

土壤 皆礫土。

已墾地 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三，多在沿江及山谷間一帶平地，其餘皆陡崖或森林，不能墾殖。

可墾地 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二，如近河一帶斜平地及牛廠地是。

不毛地 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一，如終年積雪區是，其餘森林界，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四，雖不能耕種，然出麝香

藥材，不可謂之不毛地也。

栽種物 青稞，麥子，豌豆，胡豆，芫根等，菜蔬則有蓮花白及葱。

野生植物 樅柏，白楊，杉木，樺木等樹類皆有。藥材則有蟲草，貝母，麻黃，秦艽，大黃，知母等。

六 甘孜

氣候 氣候較鑪霍稍暖，極熱時約似成都三四月，極冷時則較成都冬正月爲寒，多雨，每十日輒有五六次，惟多

在山谷間，少在平地耳，山間有四時不化之雪。

地勢 全縣地勢，各鄉不同，若孔撒麻書兩鄉，皆平坦易耕，白日林勿朱倭阿都亦然，惟雜科則山高壁峻，險窄異

常，平原絕少，東谷則較雜科爲平，而不及孔麻等鄉，至大塘壩則純屬高原矣。

土壤 甘孜因屬山地，雖沃土中亦雜石礫不少，以各鄉比較，雜科純爲礫土，東谷礫土較少，孔撒麻書白日林甸朱倭阿都又較少。

可墾地 甘孜因人口繁密，故可墾之地幾已全墾，其未墾者皆夷民所謂神地耳。

栽種物 青稞，麥子，豌豆，縣城附近漢人有植菜蔬者，如白菜，蔥蒜等是，此外尙種芫根，卽蘿蔔，貧苦之家多以此充饑。

野生植物 蟲草，貝母，秦艽，大黃，泡參等，凡屬藥材無不全備，樹類則有縱柏及其他雜樹。

七 道孚

氣候 附城五區氣候均甚暖和，本年七月時，各日平均溫度恆在攝氏表二〇至二四度之間，泰寧地較高，故較寒，榆科鄉則高寒無農作物矣，瓦日渣壩則又較暖和。

地勢 全縣地勢，東西高，而中部低，南北尤高。

土壤 全縣多礫土，有面似純土者，然稍一扒之，石砂立見，低處土壤較肥沃。

已墾地 道孚城附近及泰寧鄉，已墾之地約三四百畝。

可墾地 全縣爲一高斜平原，可墾之地極多，尤以八莫一帶之地爲最，豐草綠花，一望無垠，棄之深可惜也。現卸丹巴知事彭斗勝領墾牌將於此開墾，倘能行之有效，繼者必踵來也。

栽種物 麥，青稞，豌豆，洋芋，洋胡豆，白菜，葱蒜等物。

野生植物 樅，松，柳，蟲草，貝母，秦艽，大黃。

八 理化

氣候 一年溫度以夏季爲最高，每日最高溫度，約在攝氏表二十二度，每日平均溫度，約在攝氏表十二度，以冬季爲最低，平均每日溫度，約在攝氏零度以下，雨量除秋季最多外，均難降雨。

地勢 全境由西北至東南作筭形，除縣治縱橫數十里高原外，均四山環繞，峯巒重疊，宛如玉盤，無量河由西北曲折東南流，水勢湍急。

土壤 理化爲西康大風區域，如已墾之地，爲風捲揚，多是砂礫土。

已墾地 境內莫拉村，濯桑村，墨窪村，拉波村，窮壩，霞壩，得窩村，鄧柯村，喇嘛了村，約一萬二千餘畝，現已有逃亡荒廢，約一百餘畝。

可墾地 境內山地荒原固多，然八月卽已飛雪，十月地卽凍結，率不堪墾，卽行開墾亦徒耗金錢耳。

不毛地 極高山頂及低山急斜部，雜樹雜草亦難生長，約佔全縣十分之二。

栽種物 因氣候酷寒，風雪甚大，溫帶植物，多不能生，以青稞爲最多，豌豆，小麥，芫根，青稞，蘿蔔，馬鈴薯，萵筍，產量甚少。

野生植物 蟲草，貝母，知母，秦艽，大黃，老貫草等，木材，松杉檜及其他雜木爲多。

九 雅江

氣候 雅江氣候較西康任何縣爲暖，與內地雅州相似，四季變差甚小，盛夏約攝氏表二十八度，嚴冬約四度。地勢 全縣均大山縱橫，殆無平地，居民皆沿山峽而居，山腹間有突出之平原，崇喜一區，則全屬草原，地較平坦。土壤 土壤皆含沙礫。

已墾地 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三，多在雅龍江兩岸及山腹平原等處。

可墾地 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二，如崇喜區之牧場，地勢並不高，可供開墾，而該區人民，皆重牧輕農，僅作放牧之用。

不毛地 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五，卽境內高山帶也，既不能耕種，復不能牧畜。

栽種物 玉蜀黍爲主，青稞小麥次之，大麥，羌根，豌豆，青菜，白菜，馬鈴薯，蘿蔔又次之。

野生植物 木材柞與松杉及白楊最多，其他雜木次之，藥材則以蟲草及老貫草爲最有名，貝母，知母，秦艽，大黃次之。

三 荒土之調查

趙爾豐經營西康，於宣統二年曾從事調查荒土，茲轉錄如次：此外實無較詳確之調查也。

(甲)定鄉全境之可墾荒地

上鄉城夾貢村沿河荒地一壩，計二十畝，又一壩，計八十畝，均有水。

上鄉城百公村沿河荒地一壩，計一百二十畝，又一壩，計六十畝，又一壩，計七十畝，又該村山水。

上鄉城打果村河對面荒地一壩，計四十畝，須開堰引水。

下鄉城熱窩村荒地二十六處，計六十畝，均有水。

火竹鄉熱打村荒地二十二處，計一百二十畝，須開堰引水。

火竹鄉下哇村荒地二十八處，計六十畝，須開堰引水。

火竹鄉哲古村至白英村荒地八十處，計一百四十畝，須開堰引水。

火竹鄉白英村荒地二百四十六塊，計二百六十八畝，須開堰引水。

火竹鄉上定波村荒地六十八塊，計八十四畝，須開堰引水。

火竹鄉中定波村荒地四十六塊，計六十二畝，須開堰引水。

火竹鄉下定波村荒地六十二塊，計八十六畝，須開堰引水。

以上共計可墾荒地一千三百二十畝，外有下鄉城金調子荒地一壩，計二百一十畝，黑竹村一壩，計四百畝，皆缺水。

(乙)三屬全境之可墾荒地

三屬東路打猴邑地方，氣溫水便，沙土黃壤，宜稞麥，可墾地約五十畝。

三屬東路爵隆地方，氣溫無水，厥土白壤，宜稞麥，可墾地約八十畝。

三屬東路納青地方，氣溫無水，厥土黃壤，宜青稞，可墾地約一百二十畝。

三屬東路卡納貢，氣溫無水，沙土黑壤，宜稞麥，可墾地約六十畝。

三屬東路二郎灣，氣溫水便，沙土黃壤，宜稞麥，可墾地約一百八十畝。

三屬東路甲嘎閣，氣溫無水，厥土黑壤，宜稞麥，可墾地約六十畝。

三屬東路甲瓦，氣溫水便，厥土黃壤，宜稞麥，可墾地約七十畝。

三屬東路麥甘多，已產稞麥，尙可開墾地約十五畝。

三屬東路脚立磴，氣溫水便，厥土黃壤，宜稞麥，可墾地約十畝。

三屬東路木架洞，氣溫水便，厥土黑壤，宜稞麥，可墾地約二十畝。

三屬東路摺陀，氣溫水便，沙土黑壤，宜稞麥，可墾地約二百畝。

三屬東南路干青，已產稞麥，可種稞，可墾地尙約有二十五畝。

三屬東南路差渠卡，氣溫水便，厥土黑壤，宜稞麥，可墾地約三十畝。

三屬東南路章納，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六十畝。

三屬東南路甲籠，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十五畝。

三屬東南路寤宗雜，已有出產，可墾之地尙約十畝。

三屬東南路碭子谷，氣溫水便，厥土黑壤，可墾地約一百畝。

三屬東南路榮斗，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十五畝。

三屬東南路澤潤，已有出產，估計可墾之地尙約二十畝。

三屬東南路甲增，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二十畝。

三屬東南路客淨，已有出產，可墾地約十畝。

三屬東南路扯冲錫，氣溫水便，沙土黑壤，宜稞麥，可墾地約二百畝。

三屬南路恭多，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二十畝。

- 三屬南路瀟布，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十六畝。
三屬南路核查，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二十畝。
三屬南路安堆，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一十畝。
三屬南路那優，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二十畝。
三屬南路宜馬，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一十畝。
三屬南路齒宗，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十五畝。
三屬南路斯倉，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二十畝。
三屬西南路波塔，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二十畝。
三屬西南路根君，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三十畝。
三屬西南路繚顛嶺，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二十畝。
三屬西南路下噶嗎，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八十畝。
三屬西南路噶壑，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五畝。
三屬西南路弄子貢，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五畝。
三屬西南路瓦宗山，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三十畝。

三屬西南路架木，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三十畝。

以上各路，共有可墾地約一千七百三十六畝。

(丙)登科全境之可墾荒地

中路

滿志村地一大段，約下種四石二斗，水源不便。

宕則村地一段，約下種一石五斗，水源不便。

老巴村屬德如地一大段，約下種六石，水源不便。

孫村屬熱日地一大段，約下種三石六斗，水源便。

孫村屬擇立地一段，約下種一石八斗，水源便。

以上共五段，約下種十七石一斗。

東路

許巴村屬河格應許峽地一大段，約下種三石，水源便。

許巴村屬起巴日戶地一段，約下種七斗八升，水源便。

曲德村屬呷日噶通地一段，約下種三石，水源不便。

鄭灣村屬色通地一段，約下種九斗，水源不便。

宕措村地一段，約下種二斗四升，水源不便。

甲熱村屬八角通地一段，約下種一石二斗，水源不便。

棍色村屬足噶通地一段，約下種四斗二升，水源不便。

降村屬哦拉通地一段，約下種二斗四升，水源不便。

孫村屬孫通地一段，約下種一石二斗，水源便。

孫村屬庚不下通地一段，約下種一石二斗，水源便。

益日村屬木溪馬公地一段，約下種六斗，水源便。

以上共地十一段，約下種十二石七斗八升。

南路

洒噶村屬可通地一大段，約下種十二石，水源不便。

春科寺村屬日通地一大段，約下種六石，水源不便。

寫村地一段，約下種一石二斗，水源便。

加普拉村地一段，約下種六斗，水源不便。

以上共地四段，約下種十九石八斗。

西路

溫拖村屬窩墩押馬日地一段，約下種一石八斗，水源便。

溫拖村屬大澤隴地一段，約下種六斗，水源不便。

溫拖村屬格羅拉松地一段，約下種一石二斗，水源便。

丹達村屬竹節通地一大段，約下種二石四斗，水源不便。

拉隴村屬則喜通地一段，約下種一石二斗，水源不便。

宕拖村屬札喜通地一段，約下種二石四斗，水源便。

達古村屬落格通地一段，約下種一石二斗，水源不便。

以上共地七段，約下種十石零八斗。

北路

郎杏嶺村屬空章達地一段，約下種二石一斗，水源不便。

以上共地一段，約下種二石一斗。

總計以上共地二十八段，約下種六十二石五斗八升。

(丁)河口之可墾荒地

噶拉村南，近兩年內爲漢民指墾呈報在案者，約有二百畝，上下村北地名喜德，現有可墾荒土五十餘畝。唐均左右，有可墾地三十四畝。

華基卡巫山頂，可開黃泥土地四五百畝。惟附近缺水，天雨調勻，每年可望一季收成。

六窩山灣，可墾地四五十畝。

牙根歌古二村之間，可開山坡地六七十畝。

熱依山灣，可開四五十畝。

西俄洛上村，可開灘地七八十畝。

西俄洛中村，可開坡地灘地一百餘畝。

西俄洛下村，可開坡地灘地二百餘畝。

崇喜莊房側，可開五六十畝。

以上十處，共可開荒地約一千二百餘畝，餘如馬崖等村，山勢壁立，近河低處，間有開墾未盡之土，多係地邊隴頭，零碎不成片段，約計亦在三四百畝之多，至崇生廠平原大壩，不下數千畝，然地氣寒，風雪最易爲害。

(戊)裏塘之可墾荒地

莫拉石距裡八十里附近，喀那仲大河邊，有荒地，計六畝。

合日通中濫泥下有荒地十一畝，兩邊皆溝，能引渠。

打呷壩有荒地三畝，有溝能引渠。

對如壩有荒地五畝，有溝能引渠。

莫拉村壩有荒地一畝，近大河，能引渠。

把熱通有荒地七畝，兩傍皆溝，能引渠。

魯肉通有荒地八畝，附近里餘，有溝，能引渠。

卜河頂有荒地三十畝，左側有溝，其水夏盛冬涸。

八葉青有荒地四十畝，有溝，相距約三里。

卡下村有荒地三十二畝，兩傍皆溝，能引渠。

過溝又有荒地，二十六畝。

洛桑苦有荒地三十畝，附近無水源。

甲下翁有荒地三十八畝，附近無水源。

叟叟穹有荒地二十畝，附近無水源。

喜洞仲有荒地八畝，有溝，能引渠。

打足卡有荒地五畝，附近無水源。

朗昔空壩有荒地七畝，附近無水源。

足若共壩有荒地二十畝，附近無水源。

肥頂有荒地五畝，附近無水源。

蒼耳革頂有荒地二十畝，附近無水源。

打嗎革頂有荒地五畝，附近無水源。

饒有格有荒地七畝，附近無水源。

乃衣村有荒地十六畝，有溝可引渠。

却登硯有荒地六畝，附近無水源。

絨巴下有荒地九畝，附近無水源。

則水硯有荒地九畝，附近無水源。

雖巴下有荒地二十畝，附近無水源。

以上莫拉石共分五村，有小地二十五處，以縱十五弓橫十六弓爲一畝，共有可墾地三百九十九畝，此處天氣

尙屬溫和，間有風雹，其土質肥鬆，色黑，蠶沙碎石尙少，其有水之處，可試種稞麥，間有可種菜蔬圓根之處，但不甚多。

距裏塘六十里，甲哇脚窩附近，甲堆俄約圍有荒地十畝，附近無水源。

牧窩多有荒地十二畝，側近山邊有水。

足日俄有荒地八畝，附近無水源。

吉的有荒地四畝，附近無水源。

彼挖通有荒地二十二畝，右邊有水，

黨布牛有荒地二十六畝，側近有水。

鼓通有荒地一百二十五畝，下近大河。

泥莫通有荒地七畝，附近無水源。

忽巴江堆有荒地四畝，側近有溝水。

日拉夕有荒地七畝，側近有水。

穹巴夏村格底有荒地二十二畝，下邊有溝水。

以上甲哇脚窩等村有小地十一處，共有可墾荒地二百四十七畝，此處天時溫和，間有雹風，土質肥鬆，色黑，水皆夏足冬少，無甚砂石，可種稞麥，豌豆，圓根等類。

雄壩距裡九十里，附近機織布河邊，有荒地二十畝。

甲喜洪有荒地十畝，右側二里許，有溝可引渠。

沙波陵有荒地七畝，右側二里許，有溝，夏季水足，可引渠。

沙思陵有荒地十三畝，相距一里許，有水，夏可引渠。

格卡有荒地六畝，相距一里許，有水，夏可引渠。

布支筒有荒地十畝，相距一里許，有水，夏可引渠。

布支格毫有荒地九畝，地在河邊，能引渠。

格毫有荒地五畝，左爲大河，可引渠。

阿波撒有荒地八畝，右爲大河，可引渠。

溥沙打馬有荒地二十三畝，左爲大河，可引渠。

溥沙毫馬有荒地八畝，左爲大河，可引渠。

錯枯有荒地十畝，右爲大河，可引渠。

巽格毫有荒地五畝，左爲大河，可引渠。

田奢有荒地十八畝，無水源。

納工同有荒地九畝，夏有水，可引渠。

他波洪有荒地三畝，夏有水，可引渠。

熱巴格登有荒地九畝，夏有水，可引渠。

以上雄壩一村，有小地十七處，共有可墾荒地一百七十三畝，此處天時溫暖，多風雹，水源甚便，土質肥鬆，色黃黑，砂石小，亦可試種稞麥，圓根等類。

距裏一百二十里藏壩地方附近，故宗圃也，乃村有荒地十八畝，夏有水，可引渠。

波沙交有荒地二十六畝，夏有水，可引渠。

席乃宗有荒地九十六畝，在小河邊，可引渠。

卡噶有荒地二百三十畝，下有大河，可引渠。

播卡宗有荒地二十畝，右臨大河，可引渠。

以上藏壩一村，有小地五處，共有可墾地三百九十畝，此處天時溫暖，夏秋有風雹，冬季風極大，土質肥鬆，色黑，砂石亦少，可試種稞麥，圓根等類。

距裏一百六十里，迪窩附近，伯宗巴打車納日有荒地一畝，道邊有溝能引渠。

沙卡同有荒地十五畝，有水，可引渠。

卡丁有荒地二畝，有水，可引渠。

如甲墨竣有荒地三畝，有水，可引渠。

功過打有荒地三畝，有水，可引渠。

日馬喜有荒地二畝，有水，可引渠。

吉戎過有荒地二畝，有水，可引渠。

滾工有荒地九畝，有水，可引渠。

甲宗巫有荒地五畝，有水，可引渠。

本秋工有荒地五畝，有水，可引渠。

策龍工有荒地五畝，有水，可引渠。

相日工有荒地三畝，有水，可引渠。

登圃工有荒地三十六畝，有水，可引渠。

錯哇工有荒地十八畝，有水，可引渠。

曲哇宗有荒地五畝，有水，可引渠。

以上迪窩一村有小地十五處，共有可墾荒地一百一十一畝，此處天時溫暖，風極大，間有雹，隨處皆有溝水，可

引爲渠，其水夏足冬少，土質尙肥，色黃，砂石尙少，可試種稞麥圓根等類。

拉波血波墨哇等村，距裏二百二十里，附近血波札蜡，有荒地一畝，附近無水源。

周五札甲有荒地一畝，附近無水源。

卡江更登有荒地五畝，左側有溝，可引渠。

戒角有荒地三畝，有水，可引渠。

通多有荒地三十五畝，溝水在側。

地喀下有荒地七畝，溝水在側。

卡下橋有荒地九畝，溝水在側。

柴打壩有荒地八畝，附近無水源。

格下近村有荒地十一畝，附近無水源。

長莫所有荒地二畝，附近無水源。

把格共夢姐通有荒地五畝，附近無水源。

下拉波達莫壩有荒地八畝，側近有河。

格拉波離有荒地七畝，附近無水源。

下你桑卡壩有荒地八畝，附近無水源。

以上拉波、血波、墨哇等村，有小地十五處，共有可墾荒地一百一十四畝，此處天時溫和，多風雹，土質不甚肥，色黑，砂石尙少，可試種苽麥。

喇嘛了地方，距裏一百五十里，附近教貢通有荒地三畝，右爲小河。

學堂後有荒地八畝，左有山溝，其水夏盛冬涸。

教取多頂有荒地五十畝，右傍有河。

教貢打頂有荒地十三畝，其下有河。

又河邊有荒地二十畝，右傍有水。

更名康各有荒地二十畝，左傍有水。

教應不頂有荒地二十四畝，其下有河。

以上喇嘛了村，有小地六處，共有可墾荒地一百三十八畝，此處天時稍寒，風雹甚多，土質堅，色黑黃，間有砂石，可試種苽麥，圓根等類。

鄧波地方，距裏一百六十里，附近灶都，係從前瞻對工布郎家墾過之地，現已荒廢，共四百畝，左有溝水，又大路傍有荒地五畝，有山水，夏盛冬涸。

札通有荒地六畝，其下有河。

鄧波如有荒地十七畝，其下有河。

以上鄧波村有小地三處，共有可墾荒地四百二十八畝，此處天時土質，均與喇嘛了同，以上可墾荒地二千畝。

(己) 德格之可墾荒地

更慶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一百畝，內有九成山地，水源不便，一成平壩，有水源，堤堰難築。

公了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一百八十畝，內有八成山地，水源不便，二成平壩，有水源，堤堰難築。

岡拖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六十畝，內有九成山地，水源不便，一成平壩，有水源，堤堰難築。

歌澤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一百七十畝，內有八成山地，水源不便，二成平壩，有水源，堤堰難築。

絨松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一百八十餘畝，內有九成山地，水源不便，一成平壩，有水源，堤堰難築。

夜郎熱登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一百三十餘畝，內有九成山地，水源不便，一成平壩，有水源，堤堰難築。

汪波得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二百餘畝，內有九成山地，水源不便，一成平壩，有水源，堤堰難築。

卡生渡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八十餘畝，內有九成山地，水源不便，一成平壩，有水源，堤堰難築。

緱壩擦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四十餘畝，內有五成山地，水源不便，五成平壩，有水源，堤堰難築。

難壩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一百二十餘畝，內有九成山地，水源不便，一成平壩，有水源，堤堰難築。

以上十一寨，地氣稍暖，約計可墾荒地共一千四百八十畝。

擴絡塚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四百一十畝，內有山地十之七，水源不便，平壩十之三，有水源，堤堰難築。
馬隆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一百七十餘畝，內有山地十之八，水源不便，平壩十之二，有水源，堤堰難築。
麥學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一百三十餘畝，內有山地十之八，水源不便，平壩十之二，有水源，堤堰難築。
矮壩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六十餘畝，內有山地十之七，水源不便，平壩十之三，有水源，堤堰難築。

下甲喜楸工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三百五十畝，內有山地十之九，水源不便，平壩十之一，有水源，堤堰難築。
仁達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二百一十畝，內有山地十之六，水源不便，平壩十之四，有水源，堤堰難築。
以上七寨，地氣寒暖無常，約計可墾荒地，共一千三百三十畝。

總共約計十八寨，可墾荒地，共計二千八百一十畝。

(庚) 麻隴之可墾荒地

麻隴村山腰荒地一十五塊，每塊縱長約五丈，橫寬約三丈，土色微黑，無泉水。
白玉得母村平壩荒地五塊，每塊縱長約五丈，橫寬約四丈，土色微黑，無泉水。
章多絨曉村平壩荒地六塊，每塊縱長約九丈，橫寬約七丈，土色微黃，無泉水。
蓋字村溝邊荒地五塊，每塊縱長約六丈，橫寬約三丈，土色微黑，有泉水。

- 札馬村平壩荒地四塊，每塊縱長約七丈，橫寬約三丈，土色微黃，無泉水。
- 波羅村山頂荒地七塊，每塊縱長約三丈，橫寬約二丈，土色微黃，無泉水。
- 和波村平壩荒地六塊，每塊縱長約八丈，橫寬約五丈，土色微黑，無泉水。
- 熱加村山腰荒地九塊，每塊縱長約六丈，橫寬約三丈，土色微黃，無泉水。
- 贈科村平壩荒地一十二塊，每塊縱長約五丈，橫寬約三丈，土色微黃，無泉水。
- 登龍村平壩荒地七塊，每塊縱長約六丈，橫寬約二丈，土色微黃，無泉水。
- 以上十村，可墾荒地，大小共七十六塊，均無業主。

(辛)東蘭多等處之可墾荒地

- 東蘭多有荒土約二百餘畝，無水，氣候寒涼，產青稞豌豆，可收一季。
- 布日工有荒土約三百餘畝，水遠，氣候寒涼，產麥子青稞蕎子，可收一季。
- 木拉戎有荒土約五十餘畝，水近，氣候寒涼，產青稞蕎子，可收一季。
- 娘達丁有荒土約二百餘畝，水遠，氣候寒涼，產青稞蕎子，可收一季。
- 素丁有荒土五十餘畝，水遠，氣候寒涼，產青稞蕎子，可收一季。
- 上鱗里有荒土約五千餘畝，水近，氣候寒涼，產青稞豌豆，可收一季。

中蟒里有荒土約二千五百餘畝，水近，氣候寒涼，產青稞豌豆，可收一季。

下蟒里有荒土約一千餘畝，水近，氣候寒涼，產青稞豌豆，可收一季。

曲饒丁有荒土約六十餘畝，無水，氣候寒涼，產青稞豌豆元根，可收一季。

安林火有荒土約五十餘畝，無水，氣候寒涼，產青稞蕎子，可收一季。

旺黨有荒土約六十餘畝，無水，氣候寒涼，產青稞蕎子，可收一季。

屈嶽通有荒土約三十餘畝，無水，氣候和暖，產青稞大麥蕪子，麥米，可收一季。

啞白通有荒土二百餘畝，無水，氣候和暖，產青稞大麥蕎子麥米，可收一季。

芝鳩草廠有荒土約六十餘畝，無水，氣候寒涼，產青稞蕎子，可收一季。

蘇章通有荒地約二百餘畝，無水，氣候和暖，產青稞麥子蕎子黍米，可收二季。

卽松多間有荒土約二百餘畝，無水，氣候寒涼，產青稞蕎子，可收一季。

芮葱有荒土約二百餘畝，無水，氣候寒涼，產青稞蕎子，可收一季。

載丁草廠有荒土約二百餘畝，無水，氣候和暖，產大麥蕎子，可收一季。

拉扒交草廠有荒土約五十餘畝，無水，氣候和暖，產青稞蕎子，可收一季。

以上五路，約可墾地一萬零四百餘畝。

已。
至於官荒，據民國十八年西康政務委員會所造官荒一覽表，則為最近較確之調查，然亦不過康定等九縣而已。

西康官荒一覽表

縣別	官荒位置	面積	成荒原因	保管官署	以前辦理墾荒情形	開發意見	備攷
康定	木壩上區 榆林官村	縱橫約三 四十里	歷來概 未開墾	康定縣署	民國五六年擬墾未 果	氣候雖較 寒尚能開墾	
康定	木壩上區 安良壩村	縱橫約三 十餘里	前為明正 土司草場	康定縣署	未墾	能開墾	
康定	木壩上區 長壩村	縱橫約五 六十里	前為阜和 營草場	康定縣署	未墾	能開墾	
瀘定	羊圈溝地 方	縱橫十餘 里	氣候較寒 土質亦瘠	瀘定縣署	民國十七年知事會 同駐防營長集紳履 勘派兵開墾	開墾尚有效	未墾者作 夷民牧場
道孚	中谷寨壩	周約五里	氣候較寒	道孚縣署	已墾土少數	多能開墾	
道孚	接隴壩	周約七里	氣候較寒	道孚縣署	已墾土少數	多能開墾	
道孚	已翁弄壩	周約六七 里	氣候低涼	道孚縣署	已墾者約四分之一	多能開墾	
道孚	泰寧壩	方約二里 餘	氣候低涼	道孚縣署	已墾者約五分之四	多能開墾	
甘孜	麻書鄉大 塘壩	約二百餘 里	春冬積雪 夏多霜雹	舊屬該地 土司管轄	從未開墾	土質較薄 開墾較難	

九龍	瞻化	瞻化	瞻化	瞻化	瞻化	瞻化	瞻化	瞻化	瞻化	瞻化	瞻化	甘孜	甘孜
北區噶耳 村五百坵	噶壩各地	拉日麻村 卽西	古路村布 央	執日村曲 低	朱倭村酒 各地	吳日麻村 各地	哈哇村牙 隴	卡 嶺達村郎	黎 四巴村得	沙堆村草 壩	東谷鄉泥 巴溝	鍋村	蒲玉龍羅
寬一里廣 六里	總約百畝	約百餘畝	約百餘畝	約百餘畝	約一百畝	總約二百 畝	約一百餘 畝	約一百餘 畝	約二百畝	約二百畝	約一百餘 里	約一百餘 里	約一百餘 里
土質多砂 礫	地寒人稀	地寒人稀	地寒人稀	地寒人稀	地寒人稀	地寒人稀	民間作爲 牧場	民間作爲 牧場	民間作爲 牧場	民間作爲 牧場	夏多霜也 春多霜雪	夏多霜也 春多霜雪	舊屬該地 土司管轄
九龍縣署	瞻化縣署	瞻化縣署	瞻化縣署	瞻化縣署	瞻化縣署	瞻化縣署	瞻化縣署	瞻化縣署	瞻化縣署	瞻化縣署	土司管轄	舊屬該地 土司管轄	舊屬該地 土司管轄
民國十七年會招夫 開墾	從未開墾	從未開墾	從未開墾	從未開墾	從未開墾	從未開墾	從未開墾	從未開墾	從未開墾	從未開墾	從未開墾	從未開墾	從未開墾
能開墾	略能開墾	略能開墾	略能開墾	略能開墾	略能開墾	略能開墾	略能開墾	略能開墾	略能開墾	略能開墾	開墾較難	土質較薄 開墾較難	土質較薄 開墾較難

雅安	雅安	雅安	雅安	理化	理化	理化	理化	理化	雅江	雅江	雅江
南區上蟒里村	東區下茨塢村	中區東南多村	中區下桃園村	營官壩	拉波村中雜	濯桑村固中	喇嘛了村耶熱苦	喇嘛了村格清	河東拉鴉村	河東真達村	河東八衣絨村下段
約百餘里	約十里	約五里	約數里	約八十餘里	約一百里	約四十里	約二十餘里	約五十餘里	約二十餘畝	約三十餘畝	約百餘畝
地廣人稀	引水艱難	引水艱難	時有匪擾	地寒人稀	地寒人稀	地寒人稀	地寒民稀	地寒民稀	地高霜早	山間平地降霜	時有匪出沒
雅安縣署	雅安縣署	雅安縣署	雅安縣署	理化縣署	理化縣署	理化縣署	理化縣署	理化縣署	雅江縣署	雅江縣署	雅江縣署
未墾	未墾	未墾	清末招夫屯墾	從未開墾	從未開墾	從未開墾	從未開墾	從未開墾	歷未開墾	歷未開墾	歷未開墾
		如能設法開墾不難種植	耕種數年可望豐收	尙能種植	尙能種植	尙能種植	尙能種植	尙能種植			

說明 本區現有縣分除上列外，其係各縣，未得詳細調查。

第九章 各縣概況

一 康定

政治（沿革）昔爲旄牛國，漢武帝建元六年置縣，隸青海，明永樂五年，土司阿旺堅泰以隨征授爲明正長，管轄魚通孔玉兩土司，兼寧遠軍民宣尉使司世職，清康熙三十九年土司錫拉扎克巴被藏官昌側集烈等戕害，經川督派兵平定，其子申勤忝德繼之，後改打箭爐同知廳，隸雅州府。光緒三十四年改直隸廳，屬建昌道，統轄關外六糧台。宣統三年，將三土司地改流爲縣，民國元年改康定府，民國二年因內政部劃一全國行政區域，改爲康定縣，並將安良縣併入，迄今仍舊。（縣長權力）康定人民原係土司專制下之人民，其服從性夙已養成，故對官府視爲神聖，凡縣署一切政命，人民奉行唯謹，自二十四軍主持邊政後，尤爲令行禁止也。（政治設施）康定地面原係明正魚通兩土司屬地，自改流以還，兩土司勢亦減，現在明正土司絕嗣，僅有孀婦數人，全無號召能力，魚通土司甲安仁現今尙存。至於實業係建設籌備員專司，已收成效，其他建設事業，因無經費，無法進行。（民衆輿論）人民對軍民財三機關與縣署均有頌聲。

法律 設治以前係習慣法。設治以後係用政府頒布法律，並斟酌地方習慣施行。

經濟（省款）糧銀藏洋三萬零七十九元七角九仙。其餘契稅屠稅印花菸酒稅等，約收大洋五千餘元，（縣

款)斗稱捐,門戶捐,關稅附加各項,合計約收大洋一萬四千七八百元。(人民負擔)該縣初改流時,規定人民納糧外,在縣署輪流當值,司採薪運水掃地與雜務等,名湯役,專司養馬者名打役,以牛馬與公家馱運及公務人員代步名烏拉,其餘縣署購物,不依市價而規定最低之價名官價,向人民購物只照官價,且當各種差時,不惟無工資,而飲食亦須自備,如鄉村間不入城當差,則具資請人代替,但烏拉與官價物品,必須親辦。自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成立後,即通令各縣撤銷各項差徭,現在人民除上糧外,仍與公家支烏拉,但係按站給資,並規定一畜所馱物品重量不得過六十斤,因不支烏拉,即無處可僱,因此暫留。其人民負擔約生產量百分之二。(人民財力)人民財力充裕。

商業 (輸入)康定商業為西康中心,輸入以茶為最,但又運販西康各縣,故各縣往來該縣販茶之蠻商,不絕於途,餘如布疋亦甚夥。(輸出)輸出為藥材,皮貨,麝香,蟲草,貝母,狐皮,豹皮,獐狸皮等,多銷京滬各地。

工業 (舊)康定工業幼稚異常,尙在手工業之初期時代,除能織羊毛氈及毯子而外,無他出品,此就夷民言之,其他如銅鐵木銀各舊工業亦有。(新)均係漢人操之,新工業有毛織廠兩處,一西康毛織工廠,一西康嘗試工業社,均用機器織毛汗衣機帽等,係漢人設立。

農業 (豆類)四季豆,黃豆,豌豆,蠶豆等。(穀類)出稻,青稞,麥,玉蜀黍。(菜蔬)白菜,青菜,蓮花白,蘿蔔,洋芋,葱,蒜等。(菓食)橙子,胡桃,花紅。(農具)鋤頭,犁頭,響子。

牧畜 (畜類)畜產種類以牛羊馬最多,騾驢次之,鷄鴨更次之,鷄鴨大多由瀘定販運至康。(養法)牛羊馬係

逐水草而牧，白晝驅諸草場，晚則驅於帳房附近，操其業，昔曰牛廠娃，其語言特異，呼曰牛廠話。（附產物）羊奶，羊毛，牛屎（蠻家以作燃料）。

礦產（金屬）有偏岩子金礦，在縣屬東北約二十里，已於前清開採。晝突，木吉蘇坡，三家寨，節白宗，老抬子，四水塘，三道橋沙金，孔玉索子鉛鐵，現正開辦中。魚通冷竹關湯壩溝銅礦鉛礦亦富。（硫黃）榆林宮及附城一帶，硫黃質甚多。（煤）縣屬魚通煤礦甚多，但礦床成分甚微，不足以抵償開採代價。

森林 康定森林多在高山，高至四千二百米，則一樹不生，最多者爲榆林宮一帶，約產杉，榆，松，柏，楊，樺木五六萬株，餘則童山而已。

野畜（禽）野禽有松鷄，貝母鷄，野鷄，鶴，鷹等。（獸）野獸有魚通之金線猴，瓦斯溝之野羊，榆林宮之野牛，鹿，麞，熊，豹，豺，狼，狐狸，鷄豬等類，高山且有虎，但甚少。

土宜 縣屬土壤肥瘠不等，瓦斯溝及北多山一帶，土壤石礫極多，磽薄異常，且草場亦多，宜牧。魚通，三道橋，阿娘壩一帶土壤則肥沃可耕，宜農。

氣候 縣境氣候各異，東北瓦斯溝，魚通，孔玉等地，其溫度直與成都無異，中部（即城區附近）則氣候較冷，六月日期天清時，其溫度恰與成都三四月時相等，西部如長壩春，南部如雅家埂，則較中部爲更冷矣。

山脈 縣屬分三大山脈，一縣南折多山，高五千丈，爲康定各山主脈，由西北來，至康定子耳坡落脈，二跑馬山。

自雅家埂來，至瓦斯瀘定間，與大岡山連界，三，又郭達山，係大炮山發脈。

河流 境內有四大河流，一爲瀘河，發源於折多山百餘里，至瓦斯合魚通河，二，爲亞拉溝，發源於海子山，百餘里，至城北與瀘河會，三，爲魚通河，來自丹巴，至瓦斯入瀘定縣境，四，爲雅龍江，來自雅江下流，至本居城子入九龍縣境，爲金河，餘均小溪，不及詳述，均不通航。

湖澤 海子山頂有湖一，以山高，人跡罕到。

地勢 東部及中部均大小縱橫，北部雖多山地，地勢較平，西部如長壩春、阿娘壩，則皆高平地，無復危岩峭壁矣。

面積 東至瓦斯溝六十里，交瀘定界，南至本居城子三百一十里，交九龍界，西南至高日寺山頂一百八十里，交雅江界，西北至長壩春一百二十里，交道孚界，北至大炮山二百二十里，交丹巴界，以上均係烏里計算，周一千四百里，面積截長補短約十萬方里。

種族 有漢，藏，回，三族。

人口 漢民約計一千七百戶，共計七千餘口。土民約計二千二百戶，共九千四百餘口。

風俗 (婚) 漢民仍用舊式婚禮，與內地無異，土人婚制，亦先通媒妁，以哈達酒醴爲初見禮，女之父母飲酒受哈達，則爲允許，男家卽行聘，聘禮係哈達酒醴金銀寶石等粧飾品，繼則定期親迎，近者步行，遠者騎馬，女入門與夫

同坐飲茶，大宴親友三日而返，此婚禮大概情形也。(喪)漢民喪葬仍同內地，惟修齋有延喇嘛者，土民喪制多用火葬，人死時則縛之以繩，使其口與膝近，兩手插入腿中，覆以衣被，延喇嘛誦經，家族環尸坐哭，至經畢日，昇尸于場，架薪焚之，收其灰葬土中，因此地漢人居久，土民多染漢俗，故無天葬或水葬。(祭)漢民祭祀無殊內地，土民祭祀略似漢民，清明節亦持紙旛，男女同往，樹旛墓上，膜拜而返；中元節，具紙錢香燭，焚之院中，次則祭喇嘛堆，植六字真言旗竿于墓頂，旁樹小經旛，喇嘛圍繞誦經，並燃多數之酥油燈，或一二日三四日不等。(交際)漢民交際亦同內地，土人見官吏見喇嘛以哈達爲贄，見時則膜拜，見頭人亦然，至於彼此賀弔亦以哈達爲禮物，主人飲客以酒，食以牛肉，奶渣，奶餅，糌粑，酥油茶而已。(集會)每年各區有跑馬會，跳神會，放生會，娘娘會，城隍會等，時期各異，其他則無。(服飾)漢民服飾等於內地，土民居城中者，男子着長大之皮襖，穿長筒靴，束大帶；戴皮帽，女子之袍等于男子，惟衣加鑲緞，飾以金，銀，松石，欄杆，履亦同，男腰束綠帶，髮辮交互額上，繫以紅繩，耳墜長環，嵌以寶石，腰懸半裙，旁墜鑰匙，此服飾大概情形也。

文字 漢藏文均通行。

語言 與漢人交接用漢語，與藏人交接用藏語，四鄉又有鄉腳語。

家庭組織 漢民家庭組織與內地同，土民家庭組織，男子司工商業，女子則主中饋，績毛線，織毯子，縫紉，採薪運水，耕種諸事，男子有時亦助之。

性情 漢民居住較多，土人亦被同化，性均馴樸。

軍械 全縣共有槍二千餘枝，快雜各半。

生活狀況 土民富者生活亦頗優裕，家中用具多同漢人，惟食只糴粃酥油茶，鮮食飯，貧者自食其力，城內婦人女子多以負茶包運貨物，採薪賣，背水賣等事以覓生活，鄉間男子治農工商各業，女子亦作各項勞工，惟衣皆粗陋污垢，食糴粃酥油茶，一日三四次，住宏壯而穢濁之屋，席地以坐，藉衣以寢。

二 瀘定

政治 (沿革) 昔爲沈邊冷邊咱里三土司屬地，清時設有都司把總等官，駐飛越嶺，設巡檢衙門于瀘定橋，隸打箭爐廳，司驛站，宣統三年夏，裁撤巡檢，飭三土司繳印，改爲瀘定縣，民國元年川邊鎮守使署成立，區劃全邊府縣疆域，沈邊土司地化林營防汎地爲化林縣，冷咱兩土司地爲瀘定縣，嗣以化林收入不敷設縣，民國三年遵劃一行政區域案，將化林改爲縣佐，屬瀘定縣，今仍舊。(縣長權力) 瀘定民風淳樸，官威尊嚴，縣署政令人民無不遵從。(土司勢力) 縣屬有沈邊冷蹟，化林，咱里，四土司，現均無勢力，服務漢官，與平民無異。(政治設施) 該縣去歲奉政委會令，裁撤店夫，整飭差風，革除積弊，現縣署正籌備興水利，闢田疇，教育則添設小學校七所，創辦平民教養工廠一所，實業則由籌備員張哲開辦一縣農事試驗場，已收良好效果。(民衆輿論) 人民對於縣署一切設施，尙有頌聲。

法律 設治以前，多用習慣法。設治以後，純係遵照政府頒布法律施行。

經濟 (省款) 每年收正糧六百七十一石五斗六升八合，牲稅藏洋二百七十三元二咀合大洋一百二十二元三角九仙三星，當十銅幣六千一百二十文。(縣款) 由斗秤捐糧稅肉稅項下附加作團學費，每年收入約計大洋一萬三千餘元。(貨幣) 貨幣有大洋，鋼洋，銅元三種，但係以大洋為主幣，餘為輔幣。(人民負擔) 該縣改流後，尚無其他差徭，初，店夫一項，凡屬公務人員所有行李，交給縣署派人遞運至康定縣交還，並無工資口食，去歲已奉政委會令裁撤。現在人民負擔，約生產量百分之二小數五。(人民財力) 該縣因物產豐饒，財力充裕。

商業 (輸入) 瀘定有商店三十餘家，冷蹟亦有二十餘家，明威較少，川路入口以紙布疋鹽茶雜貨為大宗，銷本境及康定等處，南路入口有銅器，西路入口有黃糖白糖。(輸出) 紙煙，菸，鴉片，及浣洗器具，但為量甚少，本境輸出者羊皮藥材花椒絲銷內地，小菜糧食銷康定。

工業 (舊) 有絲而無織造，此外磨木香業頗盛，十九年吳文淵知事蒞任之初，成立一平民教養工廠，招收無業游民，織草鞋學木鐵匠等。(新) 無。

農業 (穀類) 稻，穀，麥，玉蜀黍，孜子。(豆類) 豌豆，葫豆，扁豆，黃豆，飯豆種種。(菜蔬) 蓮花白，青菜，白菜，馬鈴薯，海椒，蘿蔔，葱，蒜等類。(菓類) 胡桃，榴，桃，李，柿等。(農具) 犁頭，耙，梳，鋤頭等，與內地農具盡同。

牧畜 (畜類) 牛羊等。(養法) 晝間放牧於山間草地，夜則驅回緊閉圈中以防虎豹狼熊。(附產物) 牛皮，羊奶，羊毛。

礦產 (金屬) 溝加郡有銀廠，金盆山有銀礦，羊圈溝有銅鐵礦，沙灣有錳礦，嵐州有鑛礦。(鹽) 嵐州有岩鹽。
森林 沿河一帶少森林，離河較遠，人跡罕到之處則多有之，樺木、杉木、白楊最多，松樹甚少。(藥品) 有大黃、羌活、泡參、蟲草、貝母等百餘種。

野畜 (禽) 野禽以貝母、鷄、雉爲最多，麻雀、鴉、鷹等亦有。(獸) 野獸有豹、狼、虎、熊、麕、野牛、野羊、猴等。

土宜 沿大渡及磨西等一帶，土壤肥沃，宜於耕種，高山草地，宜於畜牧。

氣候 高山夏日亦積雪，大渡河谷溫暖，與川南相似，晴多雨少，高山較多雨，現時平均氣候約在攝氏表二十八度弱。

山脈 縣中山嶺叢疊，其最著者爲飛越嶺，馬鞍山，飛越嶺在縣屬七十五里，山之陽屬漢源，山之陰屬瀘定，馬鞍山在縣北四十五里，山之陽屬瀘定，山之陰屬天全。

河流 瀘河發源於青海車拉山，經石渠，入綏靖，合大金川，至丹巴合小金川，由魚通入境，直貫瀘定，而達越嶺縣境，合大渡河。

地勢 全境作狹長形，大渡河谷間有平原，夾岸高山，皆花崗岩，甚峻，東西兩界，巨嶺夾峙，皆近雪綫。

面積 全縣縱長百五十里，橫寬三十餘里。

種族 漢族最多，藏族佔十分之三，裸夷約佔十分之一。

人口 全縣漢民土民共六千二百八十九戶，男一萬零六百餘人，女九千八百餘人。

風俗 (婚) 漢民婚姻同於內地，土民婚禮等於康定，惟裸夷婚制亦用媒妁議定聘金，結婚日，男家派人同媒人到女家迎親，女家亦遣人送親，女子乘馬，以巾蔽面，至則徘徊戶外，潑以冷水，始入門，其妝奩係牛羊娃子丫頭，必倍於聘金，此裸夷婚禮之大概情形也。(喪) 漢民土民喪制與康定無異，惟裸夷人死，則延白母祝白殺牛獻死者，親族繞尸歌舞，祭畢，焚尸安厝。(祭) 漢民土民祭祀與康定同，而裸夷則無祭祀之禮。(交際) 漢民土民交際與康定同，惟裸夷見官吏則送豬頭半邊，娃子送黑夷亦然，朋儕慶弔，送禮則以牛羊，宴賓待上客則殺牛羊及豬，常客則殺雞，亦備酒，惟飯僅一餐而已。(服飾) 漢民土民飾同於康定，惟裸夷稍異，男子着短而寬大之衣，且喜以紅布緣領袖，披毡，赤足，額上挽一髻，名天菩薩，左平墜蜜臘珠，女子服寬大較長之衣，以顏色布線飾領沿袖口，束長裙以巾。

文字 有漢文藏文二種，藏族用藏文，餘純用漢文。

語言 漢語藏語裸夷語二種，然以漢語為主，至藏裸兩語則用於本族。

家庭組織 漢民土民家庭組織與康定同，惟多業農，鮮有工商，至於裸夷家庭亦以女子為主，然黑夷無論男女均不作事，一飲一食均係娃子爲之。

性情 民風甚淳樸。

軍械 全縣有快槍四百餘支，土槍約六千餘支。

生活狀況 縣境因氣候土宜同於內地，人民亦以農業為主，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甚得人生之幸福，惟稻產甚少，雜糧較多，所食多係苡麥玉麥等項。衣則粗布，但無凍餓之虞，且暇時以採藥狩獵爲務，以是生產有道，無困乏之憂也。

三 雅江

政治 (沿革) 全境瀕雅龍江流域，係崇喜明正兩土司屬地，交界地原名河口，清時於江之中樞設中渡汛駐防，歸打箭爐阜和協轄，司鐸塘文遞及巡緝之事。光緒三十四年秋，邊務大臣趙爾豐奏請設縣，宣統三年夏，隨改流案置河口設治委員。民國元年改縣，定名雅江，今仍舊。(縣長權力) 該縣河東河西兩區與南部拉日巴三村漢民較多，性亦馴良，甚易治理，受漢官約束，凡縣署政令，莫不遵從。自中渡以上，全受崇喜土司保護，糧稅多不完納，至於南部馬宗岩、鐘宗堂二區，接近理化莫拉石，與鹽源之木裏，民俗刁悍，加以僻遠，官府久不能顧問，只羈縻頭人，圖收糧稅之一部而已。(土司勢力) 崇喜土司勢力甚厚，管有人民三百餘戶，凡所轄人民應納糧稅，須由崇喜土司轉飭，始能完納，如轄區內有與他村發生糾葛，亦須漢官就該土司面議解決之，否則無法辦理。(政治設施) 該縣因收入甚微，每年政費尙不足，遑云辦事，但人民差徭，自奉政委會通令，業已裁撤，對於教育，仍加整頓。(民衆輿論) 該縣人民對於縣府，尙無怨言。

法律 設治以前純依照習慣。設治以後該縣法律，係遵照政府頒布法律，並斟酌地方習慣施行。

經濟 (省款) 該縣民國八年舊案，其糧額爲八百八十七石六斗五升八合，牲稅藏洋八百四十四元二咀，現存糧爲三百七十七石三斗一升八合，牲稅只四百元，但遠者多抗不繳納，只收二百九十餘石，而牲稅亦只能收二百餘元，其餘屠宰酒稅鹽課船捐每年約收藏洋五千餘元。(縣款) 由糧稅牲稅項下附加，每年約收二千餘元。(貨幣) 僅藏洋鋼洋二種，藏洋爲主幣，鋼洋輔之。(人民負擔) 人民僅納糧支烏拉，其負擔約當生產量百分之一。(人民財力) 人民財力充裕。

商業 (輸入) 雅江無大商，僅漢人作小貿易而已，輸入有茶雜貨布疋等。(輸出) 輸出有麝香，貝母，知母，大黃等藥材，及皮貨狐皮豹皮等。

工業 (舊) 雅江無工業可言，夷民能製毯子，但粗劣不堪，漢人能製木船。(新) 無。

農業 (穀類) 玉蜀黍，小麥，青稞。(豆類) 豌豆。(菜蔬) 蘿蔔，青菜，白菜，馬鈴薯，葱蒜等。(菓食) 出胡桃，至萍果，桃李等則無其種。(農具) 蠻犂，鋤頭，響子。

牧畜 (畜類) 牛羊馬。(養法) 凡牛羊帳房除留一二人看守帳房外，每日驅牛羊於草場牧地，自攜鑼鍋及酥油糌粑，傍晚始歸。(附產物) 羊毛，羊奶，牛尿。

礦產 (金屬) 臥龍石，宜馬冲產金。(藥石) 有鐵泉，與補血汁性同。

森林 松，柏，杉，檜，及白楊最多，青檜檀香次之，面積約佔全縣十分之四。(藥品) 蟲草，貝母，知母，秦艽，大黃等。

野畜 (禽) 鷹, 鷂, 雁, 鳩, 鴉, 馬, 雞, 貝母, 鷄等。(獸) 麋, 兔, 鳴, 鹿, 狐, 熊, 豹, 豺, 狼, 雪豬, 土豬均有, 惟產量甚少。

土宜 土壤皆含沙礫, 農牧均不甚相宜。(在西康各縣之牧業不發達無有過於雅江者。)

氣候 雅江氣候較西康任何各縣爲暖, 與內地雅州相似, 四季變差甚小, 盛夏約攝氏表廿八度, 嚴冬約四度。

山脈 境內千山縱橫殆無平原, 最著者爲東之高日寺山, 西北之剪子灣博浪山。

河流 大者爲雅隴江, 由北曲折向南行, 其支流東有臥龍石溝, 西有西俄羅河, 但無長途航行, 僅在河口用船

橫渡, 其他渡口均用皮船。

地勢 全境均係大山縱橫, 殆無平原, 居民皆沿山峽居住, 山腹間間有突出平原, 惟崇喜一區, 全屬草原, 地較

平坦。

面積 東接康定, 南毗鹽源, 西連理化, 西北界瞻化, 北銜道孚, 東西約二百二十里, 南北約三百里, 全面積約六

萬六千方里。

漢族 漢族佔十分之三, 藏族佔十分之七。

人口 漢土共約一千零七十餘戶, 約計四千餘口。

風俗 (婚) 漢民仍用漢制, 土民婚禮儀式與康道相倣, 亦先通媒妁, 次下聘禮, 以瑪瑙珊瑚蜜蜡燭爲聘禮, 不

用金錢, 惟有兄弟數人同娶一妻者, 尙無多妻情事, 但招贅者亦多。(喪) 漢民仍同內地, 土民喪葬之制, 同於康道兩

縣多係火葬。祭漢民土民祭祀同於康定。交際同於康道兩縣。集會每年正月或臘月喇嘛寺舉行跳神會一次。服飾同於康定，但婦人則以瑪瑙珊瑚蜜臘珠及其他珠子作裝飾品，男子戴耳環者甚少。

文字 漢藏兩種文字均通行。

語言 漢藏兩語通行。

家庭組織 與康定同。

性情 境內漢民亦多，土民多被薰陶。

軍械 有快槍三百餘支。

生活狀況 縣境工商業均不發達，居民以農牧兩業爲主業，而養豬業最發達，日食係玉蜀黍，着布衣毯衣，富者著綢緞，男子務農，挖藥，狩獵，女子職業與男子同，牧養牛羊，編織毯子。

四 理化

政治 (沿革) 該縣舊屬青海，清仍官其酋長，設宣慰宣撫兩土司，分地而治，並設糧員外委把總，管理人民訴訟，及轉運支發邊藏兩地糧餉事項。光緒三十一年，因巴塘之亂，川兵經過其地，兩土司抗不支差，趙爾豐擒殺二頭人，糧道始通。巴亂平後，趙移師戡定鄉城，取消土司職權，分其地爲裏塘，陷壩，鄉城三設治區，改裏塘糧員爲同知，民國元年改爲理化府，二年因劃一行政區案，改爲理化縣，民國十年併入義敦縣之一部，今仍舊。(縣長權力) 該縣一

切政務，全操於城內勒棠喇嘛寺傳號之手，縣署不過爲對付上峯之公文與介紹上峯文告於喇嘛寺而已。傳號自有法庭，審理民事，而人民訴訟亦只赴喇嘛寺，若縣署有何令教，非與傳號會銜，即無人理，年來雖迭經政委會令飭，而仍恃其窩遠不改，亦可見邊民畏威不懷德之陋習也。（土司勢力）該縣有毛了曲登兩土司，毛了土司有牧民千二百戶，勢力雄厚，官不敢忤，凡由理往巴，無論官商，必請該土司派人護送，始得安全，曲登土司在縣西北境，義敦廢後，改巴安，有牧民三百餘戶，自毛了雄強，將曲登隔在西北境，進不能效順漢官，退不能獨立自保，常與毛了崇喜二家聯姻，借親誼以自苟全。（政治設施）縣署既等於虛設，而官吏無權，故無設施可言。（民衆輿論）人民只知有喇嘛寺而無縣署，輿論無毀譽可言。

法律 係用習慣，遵照政府頒布法律，并參酌地方習慣施行。

經濟（省款）該縣糧額原係八百八十七石六斗五升，歷年水災沖沒，地畝迭次減免，至現在僅收糧七百五十九石七斗，屠宰稅約三千餘元，至原有牲稅藏洋八百四十四元二咀，自民國五年因牛瘟即完全減免，從此無納牲稅者，其餘全課，每年約收藏洋四五百元。（貨幣）僅有藏洋一種。（人民負擔）該縣從前有各項差徭，均經政委會通令裁撤，現僅納糧支烏拉，其負擔約當生產量百分之二。（人民財力）縣境因重巒疊障，平原較少，農產不豐，人民財力大都不足。

商業（輸入）該縣商業平常，除茶而外，即雜貨布疋等。（輸出）輸出即藥材蟲草貝母知母鹿茸麝香等，暨皮

貨狐皮，狍皮，獺皮，羊皮，煙土等，運至瀘城銷售。

工業（舊）純係手工業，只能製毛線，製毯子，毯襪，襪鞋帶等，所製毯子亦甚少，尙不足供本縣之用，且甚粗劣，多於瞻化販運至理化銷售。（新）新工業更無可言。

農業（穀類）出青稞，小麥，無稻穀。（豆類）豌豆，葫豆。（菜蔬）芫根，青菜，蘿蔔，馬鈴薯，萵苣等，產量甚少。

（農具）蠻犂，響子，鋤頭。

牧畜（畜類）牧畜該縣爲西康冠，有牛羊馬三種。（養法）每日牛廠娃放牧於草場，夜則驅回，繫於帳房附近，用牛毛繩及木條製成簡單柵子，以防猛獸。（附產物）羊毛，羊奶，牛尿。

礦產（金屬）縣屬郭母，毛丁，德窩，拉玻，金廠溝，杜溝，跪龍溝等地出金，但多沙金粒金，餘則如銅，鐵，錫等金屬亦有之。（煤）煤礦縣治南里許有石炭，質不甚佳，烟多且臭，掘地尺許即可得炭。（藥石）藥石縣屬五花村有之，面積甚廣，但質不佳耳。

森林（分布狀況）森林似松，柏，杉，檜爲最多，面積約佔全縣十分之三四。（藥品）藥用品種類甚多，有蟲草，貝母，知母，秦艽，大黃，及鹿茸，麝香等，然產量甚少耳。

野畜（禽）野禽有鷹，鶴，雁，鷗，鷺等，尤以鷹，鷗爲最多。（獸）野獸有熊，鹿，獺，豹，虎，狍，狸，雪豬，土豬，豺，狼，兔等。

土宜 該縣氣候寒冷，九月以後，土凍數尺，故業農者少，且農業區面積僅佔全縣百分之五，草原區面積竟佔

全縣百分之八十以上，頗宜於牧。

氣候 一年溫度以夏季爲最高，每日最高溫度約在攝表廿二度，每日平均溫度約攝表十二度，冬季最低，平均每日溫度在攝表零度以下，雨量除秋季最多外，均難降雨。

山脈 除縣城附近縱橫數十里外，均崇山峻嶺，道途崎嶇，其最著者，東之千把頂，博浪山，東海之血波山，指日頂，南之扎噶山，大雪山，將軍山，西之喇嘛了山，均在海拔四千米以上。

河流 無量河發源於毛壘壩，至縣治東南三十里折而南流，至龔壩典折向東，至中莫拉村向東南流至馬岩，入雅江境，均用橋渡，並無船隻。

湖澤 藏壩山有一海子，週約一百五十六里。

地勢 全境由西北至東南似茄形，除縣治縱橫數十里高原外，四面均萬山重疊，宛如玉盤。

面積 東至博浪山交雅江界，北至噶壩交贗化界，西北交黃界，西至三壩交巴安界，西南至東龔交定鄉界，南至拉坡交稻城界，全面積約計二千四百方里。

種族 漢族約佔十分之二，餘悉藏族。

人口 漢土共計三千零七百餘戶，約計一萬二千餘口。

風俗 (婚) 漢民婚制習用舊式，土民婚禮簡陋，由雙方願意，約定日期，新婦乘馬至男家，貴者有小娃子及馬

隊，送至另家，聚多數男女跳鍋裝，無他典禮，且多招贅，或弟兄數人共娶一妻（喪）漢民用漢制，土民喪制同於康道，惟人民多係天葬，而大喇嘛則用火葬（祭）同於康道兩縣（交際）與康道兩縣同（集會）每年廢曆正月十五日擺花，六月初一日跑馬，臘月廿九日跳神（服飾）漢民服裝多與土民同化，服裝大致與康道兩縣相倣，惟男子左耳戴環，大如玉鐲，女子以珊瑚及其他寶珠作裝飾品，不着中衣，其衣服寬大而長，時以蜂蜜塗面。

文字 藏文通行，漢文僅官吏用，而官吏對人民則漢藏合用。

語言 藏語通行，漢語僅漢人用。

家庭組織 家庭組織以女子爲主體，女子與男子平均負擔農務游牧等事，餘同康道。

性情 人民習性刁頑，喜械鬥。

軍械 快槍叉子槍合計千餘支。

生活狀況 人民職業以游牧爲主體，農工商等業次之，着氍子，或無面裘，飲酥油茶，食糌粑及牛羊肉，游牧之牛廠娃住牛毛帳房，逐水草而居，遷徙無定。

備考 該縣勒棠寺有喇嘛三千七百餘人，勢力較知事尤大，凡一切民刑訴訟，均歸處理，且握商業權，又甚富足。

五 巴安

政治（沿革）自昔爲土司地，清時仍官其酋長，設宣撫司，撫馭人民，並設巴塘糧台，及都司千總，轉輸支發，藏邊糧餉，外於喇嘛寺設堪布鐵棒喇嘛各一，管理教務經典與僧俗事宜。光緒三十年，駐藏幫辦大臣鳳全，由川赴藏，道經巴塘，見土地膏腴，擬就地開墾，於茨蒞隆築墾場，委糧員吳錫珍都司吳以忠督理其事，人民羣起阻墾，兼以鳳全所率衛隊係新兵，習洋操，用洋鼓號，人民疑爲洋官，阻益力，堪布勸鳳速入藏，不聽，激怒土人，於是七村百姓劫墾場，殺墾夫，逐鳳全，都司吳以忠陣亡，鳳全東行返川，至鸚哥嘴，土人伏兵四起，亦被害，事聞於川，川督派馬維祺赴邊剿辦，並派建昌道趙爾豐率兵爲後援，駐裏塘待命，馬於六月十八日克復巴塘，擒宣撫兩土司誅之，馬先率兵回川，趙留辦善後，乃派兵勦平七村。事平後，清戶口，查地畝，議將巴塘改土歸流，并以鄉城助逆，移師攻之，鄉事平，趙創全邊改流之議。三十二年，授趙爲川滇邊防大臣，三十四年奏改巴安糧台爲巴安府。民國元年，仍定爲府，民國二年，因劃一行政區域案，改爲巴安縣。民國十年，邊府將議敦縣一部併入，今仍舊（縣長權力）該縣人民性本頑悍，而政權又多操於頭人之手，自二十四軍負責籌邊，成立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後，人民漸就範圍，如六玉等村，於去歲亦自行輸誠就撫，現在縣署政令，民皆遵從，不似往昔之頑梗矣。（土司勢力）該縣土司有二，一巴塘宣撫司，二副宣撫司，卽俗稱大小營官，自改流後，勢力全銷。（政治設施）該縣自民國以還，始而僧俗叛亂，繼而南康逆僧率巴鹽僧民爲變，直至十五年始平，現在正恢復舊狀，未及建設，惟奉令裁撤差徭，及舉辦實業，整頓教育，嚴肅官箴各項，均已實行矣。（民衆輿論）人民對縣署尙屬滿意，俱云不似從前之壞，是以六玉各村甘心就撫。

法律 設治以前與理化同，(設治以後)係遵照中央頒布法律，并斟酌地方習慣施行。

經濟 (省款) 每年收糧三千六百二十五石零三升六合，牲稅藏洋八百三十七元，當十銅元七百九十四枚。(縣款) 每年約收藏洋三四千元。(貨幣) 有大洋藏洋銅元三種，但主幣係藏洋，餘爲輔幣。(人民負擔) 人民僅納糧，支烏拉，其負擔約當生產量百分之一小數五。(人民財力) 縣境氣候無異內地，土壤肥沃，最宜農牧，人民財力，因以充裕。

商業 (輸入) 該縣商業，由雲南，四川，印度輸入，有絲綢，漢，廣雜貨布疋等。(輸出) 輸出只藥材皮貨而已。

工業 (舊) 率係手工業，(新) 無。

農業 (穀類) 青稞，紅米，大小麥。(豆類) 黃豆，豌豆。(菜蔬) 白菜，青菜，蘿蔔，蔥蒜等。(菓食) 桃，李，梨，柿，葡萄，杏，柑，石榴，核桃，櫻桃等。(農具) 蠻犂，響子，鋤頭。

牧畜 (畜類) 羊，牛，馬。(養法) 與他縣同。(附產物) 羊毛，羊奶，牛屎。

礦產 (金屬) 甯靜山茶樹山均有銀礦。

森林 有松，柏，杉，檜，樅，橡，棗，楊柳，梅，桑，槐等，盛產於西南兩部，東北部較少。(藥品) 麝香，蟲草，貝母，知母，秦艽等。野畜 (禽) 鷹，鳩，雁，鵬等。(獸) 麝，狐狸，豹，虎，兔等。

土宜 土壤瘠瘠，已墾之地不過五分之一，宜牧不宜農。

氣候 氣候溫和。

山脈 全境多山地，少山嶺，高度由五千尺到八千尺不等，均由噶察克拉山分脈。

河流 金沙江自武城來，至南村入境，曲折向東南流，至牛古渡，折向東南流，至子下德榮縣境；次爲巴楚河，發源於冷卡石協德雪山，流繞本境北區之半，至縣南三十里之茶樹山，合金沙江，再次爲中咱河，發源於咱馬拿山，流至王大隆山脚，注入金沙江。餘有小巴河，二郎河，小巴河發源於縣東之大朔山，流經小壩冲，到縣城西注入巴楚；二郎河自義敦流東，入境後，折而來南，至格業山入定鄉境，又自藏打頂入境，向西南流，經工得孟札至磨房，折而南流，入德榮境。此外小溪尚多，不及詳載，惟各河過渡，均用皮船，並未通航。

地勢 縣境四面環山，峻嶺重疊，平原極少，惟金沙江兩岸間有平原。

面積 東交義敦界二十五烏里，南交德榮界四百一十烏里，西交甯靜界三百烏里，北交白玉界一百八十烏里，全境縱約五百五十里，橫約一千五百餘里。

種族 人民漢族藏族二種，回族不多。

人口 漢土共計四千五百一十六戶，約計二萬八千餘口。

風俗 (婚) 漢民遵漢制，土人婚制，有自行擇配者，有通媒妁者，有打卦定婚者，然無論何制，須以茶葉絹布或金鐵耳環爲聘禮，男家必具酒一罈，哈帶一根送女家，此係必不可少之禮物，臨成婚之期，女子或乘馬或步行，至男

家，及聚餐食後，女子同送親者返，或一月或數月，始到男家合卺，至妝奩係牛馬田地房屋等項（喪）漢民沿漢制，土民喪制，同於康道兩縣，惟多係天葬水葬，鮮用火葬（祭）漢民用漢制，土民則不祭祀，實亦無處可祭（交際）與康道兩縣同（集會）每年秋季，演番戲數日，廢歷臘月二十八九兩日，各大喇嘛寺跳神會，正月十五擺花（服飾）漢民服制同內地，土民服制與理化同。

文字 漢藏兩種文字均通行，仍係漢人用漢文，土民用藏文。

語言 漢藏兩語均通，然而土人不願作漢語，恐人疑其奸狡也。

家庭組織 與康道理三縣同。

性情 近城人民習性樸實，鄉村農民愚頑狡悍。

軍械 該縣槍械約計三千餘支。

生活狀況 人民以農牧兩業爲主，其次貿易，裁縫，皮匠，木工，塑繪，狩獵，採藥等項，各有所業，女子織毛襪，手套，採薪運水，耕牧諸事，較男子尤勤，至於城內土民，多被漢民同化，服飾較奢，而鄉村人民着牛犛衫，或無面羊裘，鮮有着衣者，食品以糌粑，酥油，莜麵爲主，亦有食元根羊芋者，至產紅米之地，偶食紅米，因產甚微，頗珍貴。

六 丹巴

政治（沿革）原係巴底，巴旺，丹東，二土司保地，清宣統二年，改流案實行，道孚設治委員楊宗漢，令丹東土司

說降巴底，巴旺兩土司繳印，邊務大臣傅嵩杰未及奏議設縣，即反正。民國元年三土司復叛，邊府派團長陳遐齡戡定其地，置丹巴設治委員，二年劃一行政區域案，定名丹巴縣。民國十五年，始實行改縣，今仍舊（縣長權力）。該縣人民性雖狡詐，然因習於土司專制，對官府甚服從，凡縣署命令莫不遵從。（土司勢力）該縣土司有三，丹東巴底巴旺是也，自改流以還，雖經政府追印革職，然部民仍敬奉之，其勢力因以保存，其餘革什咱總保，諾米章古千戶，下宅龍守備，上宅龍守備，刻均改為村長，然實不亞於土司，其勢力俱雄，惟對官府咸稱恭順。（政府設施）該縣因距康定較近，處各上級機關之下，一切事務不敢欺瞞，所有從前湯役打役官價物等差徭，均遵政委會令裁撤，其餘創辦農事試驗場，成立閱報室，沒收萬善壇，開辦女子小學校，勘測天全方面馬道，均屬實事求是，苟協力進行，則建設事業不難發達。（民衆輿論）人民智識簡單，對於縣署一切設施，均言得當，至於裁撤差徭，悉云幸福，惟對於沒收萬善壇與辦學校一事，則多言不應如是，則習於迷信故也。

法律 設治以前純係習慣法，設治以後，係遵照中央頒布法律，並斟酌地方習慣施行。

經濟 （省款）每年收糧七百七十七石零三升九合七勺四抄，收屠宰酒稅牲稅三項，共計藏洋八百元，又收

契稅印花二項，共計大洋四百七十三元六角零九仙。（縣款）每年收藏洋一千餘元。（貨幣）該縣幣制複雜，有大洋藏洋川半元銅元四種，但主幣係大洋藏洋，餘均作輔幣。（人民負擔）現在人民僅納糧，支烏拉，以前所有各項差徭，均經政委會通令裁撤，其負擔約當生產量百分之二。（人民財力）境內氣候溫和，物產豐富，人民財力因之充裕。

商業 (輸入) 該縣商業輸入，除洋廣雜貨，布帛，器用，茶等外，并由道孚輸入鹽，由懋功輸入糧食，以資供給。
(輸出) 輸出係坐賈，長住縣城，坐收藥材，麝香，貝母，知母，羌活，秦艽等土產，運往瀘城，成渝，或滬漢售之。

工業 (舊) 蠻民除砌碶外，無他長技，木石等工皆請漢人爲之，全縣有釀酒榨油戶六十餘家，亦皆漢民。(新) 新工業無。

農業 (穀類) 該縣以小麥，玉蜀黍爲主要農產，米穀甚少。(豆類) 豆類有葫豆，碗豆，飯豆等，種類甚少。(菜蔬) 菜蔬除白菜，青菜數樣而外，別無他種。(菓食) 梨，胡桃，石榴等。(農具) 蠻犂，鋤頭，響子。

牧畜 (畜類) 畜類有雞，牛，羊，三種，但牧羊者較多，羊有山羊，綿羊，牛有毛牛，黃牛。(養法) 羊牛放牧養法，係牛廠，娃有帳房，逐水草而居，或合牛廠，娃於白晝放牧，夜間驅回，雞則喂食而已。(附產物) 羊毛，羊奶。

礦產 (金屬) 金屬礦產有絨壩溝金銀礦，陡水岩銀鉛礦，青岡坡鐵礦，白波山雲母礦，弓槎銀礦，黃岩腔銅鐵，鑽，然皆含雜質甚夥，無開採代價，亦有開辦未收效者。

森林 林木以杉，松，柏，楓木爲最多，次爲桃，柳，杏，黃研木等，各地均有小森林，惟青松坡至葵蓉一帶，縱橫數十里，均大森林。(藥品) 虫草，貝母，泡參，羌活，木香，大黃，赤芍，秦艽，丹皮，麻黃，伏苓，獨活，知母，均係野生。

野畜 (禽) 禽以鸚鵡，野雞最多，鷹，鴉，鴿，鶴，較少。(獸) 獸則有青猴，老熊，雪豬子，土豬子，野豬，野兔，野牛，虎，豹，狼，狐，鹿，獐等。

土宜 土壤含礫質甚多，純土極少，農地佔十分之四，不毛地佔十分之五，牧地約佔十分之一。

氣候 寒暖潤濕略同內地，盛夏時氣候恆在攝氏廿四度至卅一度，低亦二十度，昇過三十四度之時甚少，此就縣城言，去城漸遠，地勢漸高，溫度亦漸降，沿河地方及縣城，雨量較少，山谷間則日必數晴數雨，極天時之變。

山脈 大山脈凡五，大支分布於各大河流間，多無名稱，知名者惟縣治附近之白蓋山、白神山、麥邇多山，皆高四百丈，麥邇多山與白神山土人奉爲神靈。

河流 全境凡四大幹流，并會於縣城附近，係旄牛河、丹東河、大金川、小金川，合爲大渡河，流入康定、魚通境，但均不通航。

地勢 縣境大山縱橫，河流盤繞，大金川自正北入境，向東南流，至雜科山，會自西北流來之丹東河，與西南流來之旄牛河，折向東流，至邊古，會自東面西流之小金川。至送達折而南流，至成都後，又折而東南流入康定境，凡此四水等分縣境爲五大山脈，錯列爲菊花式之礫形地盤，人民沿岸居住，山腹間有高平地，卽爲居民耕牧之所。

面積 東界懋功，西界道孚，南界康定，北界崇化，東西三百里，南北三百五十里，合計全面積約十萬零五千方里。

種族 漢族、藏族。

人口 漢土合計三千九百零九戶，漢民約計二千五百四十餘口，土民約計二萬一千三百五十餘口。

風俗 (婚)漢民嫁娶儀式同於內地，土民婚禮則不然，男女相悅，即自由擇配，惟土司頭人之女，則通媒妁，非門戶相等者不能相配，結婚後不能相安，即兩相脫離，結婚儀式與康道同。(喪)漢民喪禮同內地，土民喪制則同康道兩縣。(祭)漢民，土司均與康道兩同縣。(交際)人民交際，亦同康道兩縣。(集會)每年有跳神會，跑馬會，元根會各一次。(服飾)人民服飾，同於康道兩縣。

文字 漢文藏文兩種，然漢人用漢文，土民則用藏文。

語言 漢語藏語二種，漢藏人各用之。

家庭組織 人民家庭組織與康道兩縣同。

性情 人民性情狡詐。

軍械 全縣約計快槍百餘支。

生活狀況 漢民多屬經商，土民惟業耕牧，至生計不足時，則無論漢夷均入山採藥或狩獵，夏季以棉麻爲衣，其餘三季則服羊皮，毯子，牛絨等物，食以麥爲主，包谷次之，惟織牛絨，係土民婦女特技。

七 道孚

政治 (沿革)原名道塢，爲孔撤麻書明正單東四土司屬地交界處，清光緒三十四年，趙爾豐督兵赴德格，道經該地，收撫之，嗣因外人在彼傳教，耶佛兩教不睦，累滋事端，宣統二年，瀘廳王典章稟請川督咨趙邊使，暫由川督

委員駐其地，管理詞訟，宣統三年，代理邊務大臣傅嵩杰，收復魚科土司，劃魚科卓斯下羅科暨孔麻明單各土司地，置設治委員，民國元年改縣，今仍舊。（縣長權力）縣民智識簡陋，畏威而不懷德，遇悍吏則唯命是聽，遇弱吏則故爲刁頑，刻間新任白知事尙未到任，現任歐陽華知事慈祥仁厚，人民毫無懼心，但因距瀘較近，處各上級機關監督之下，尙不敢公然違抗。（土司勢力）該縣現無土司，只有前明正丹東，孤撤麻書各土司之世襲土戶，均能號召以前所轄百姓，其次魚科土司，於宣統三年被誅，其弟在魚科爲喇嘛寺，部民擁戴，儼如土司，其勢甚大，每年除納牲稅藏洋六百元外，該區一切事務，由該喇嘛自主，尙有靈雀喇嘛寺勢力尤鉅，能支配五區百姓，挾持官府，阻撓施政，但近年以來，稍形斂跡。（政治設施）該縣政治多因循敷衍，並無新政設施，純由知事不振作之故也。（民衆輿論）漢民皆嘆惋知事柔懦，而土民對知事則無怨無德。

法律 設治以前，係用習慣法。設治以後法律係遵照政府頒布法律，並斟酌地方習慣施行。

經濟（省款）每年收正糧六百八十二石八斗六升三合，牲稅藏洋一千一百五十四元一角，契稅契紙印花

各稅約計大洋五百餘元，屠宰酒稅，金課，合計約收藏洋一千餘元。（縣款）泰甯學產年收租金藏洋二百九十一元一咀，團款約計藏洋一萬餘元，其次團款每年約收八九千元。（貨幣）該縣幣制單純，僅有藏洋一種，每元合生銀三錢二分。（人民負擔）初改流時，人民負擔甚重，除納糧稅外，有湯役打役，官價物，烏拉等，苦差與康定同，自十七年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成立，卽通令各縣裁撤差徭，現在僅納糧支烏拉，但烏拉係按站給價，因邊地無處可雇，是以僅

可改良，而不能完全廢除也，人民負擔，約當生產量百分之二小數五（人民財力）縣境物產豐饒，人民富足。

商業（輸入）道孚縣治與泰甯西處，爲二商業中心，輸入以茶爲大宗，次爲布疋暨洋廣雜貨等（輸出）輸出鹿茸，麝香，虫草，貝母，秦艽，大黃等藥材及豹皮，艾葉皮，狐皮等皮貨。

工業（舊）道孚無工業可言，僅織氍毹，然亦粗劣（新）無。

農業（穀類）小麥，青稞，（豆類）豌豆，蠶豆兩種。（菜蔬）芫根，白菜，青菜，洋芋，葱，蒜等。（農具）長轅，木犁，鋤頭，響子。

牧畜（畜類）牛，羊，馬。（養法）牛羊馬千百成羣，牧有草處，一人司之，一犬防之，日暮，司者縱犬吠於羊馬牛之周圍，牛馬羊卽回集。（附產物）羊毛，羊奶，牛尿。

礦產（金屬）縣屬八美村，上河亞，磨子溝有沙金，其他銅鐵等金屬無之。

森林 縣屬森林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四，多生於山陰處，樅極多，松，柏，杉，檜，樺次之。（藥品）虫草，貝母，秦艽，大黃，羌活，赤芍，鹿茸等。

野畜（禽）貝母雞，雉，松雞，馬鷹，鵬等。（獸）鹿，驢，豹，熊，狼，狐等。

土宜 在附城五區土壤肥沃，宜農，魚科格西麻爲純粹之牧場，宜牧。

氣候 附城五區氣候均甚暖和，在盛夏六七月時，平均每日溫度，恆在攝表二十二度二十四度之間，泰寧地

較高較寒，榆科鄉則地高更寒，瓦日滓壩較暖和。

山脈 縣屬山脈，一，黨嶺，高約四千八百米，盛夏亦積雪不化，二，銅佛山，高四千米，其餘大山亦多，但無名。

河流 縣境河流有三，一，血日河，自鑪霍來，由麻孜區入境，至縣城南，會自黨嶺發源之龍步溝河，與自松林口來之大熱河合流，南入雅江境，河面寬數丈，不通舟楫，水淺處，乘馬可渡。

地勢 全縣地勢東西高而中部低，南北尤高。

面積 東至黨嶺百四十里，交丹巴界，東南至松林口，接康定之上牛廠，六十里，復爲本縣泰寧鄉，又八十里，至中古樑子，接康定下牛廠界，南踰渣壩鄉，交雅江鄉界，二百三十里，西以麥科山脈與瞻化接界，西北至將軍樑子，交鑪霍界，八十里，北至魚科寺，接曲思家土司地，一百二十里。

種族 漢族佔全縣人口十分之一，餘爲藏族。

人口 (漢土) 合計一千六百餘家，約計八千餘口，其中漢民佔十分之一。

風俗 (婚) 漢民婚制同於內地，至招贅於土民家或娶土民女，則亦隨土俗，其儀式與康定無甚差異，惟須議聘金不同耳，又多夫多妻，處處皆然，有數女共養一夫者，有弟兄數人合娶一女者，有以男子全學喇嘛而以女招贅承祀者。(喪) 漢民喪禮同漢制，土民人死覆以衣被，獻以酥油，延喇嘛唸經燒糴粑，婦女去裝飾示哀，不歌舞，不赴宴，卜期出殯，用馬馱至喇嘛附近化尸場，割以飼鷄，謂之天葬，投之河謂之水葬，架薪焚之謂之火葬，縣內土民多用天

葬(祭)該縣土民多用天葬，無地祭祀，故無祭禮。漢民仍同內地。(交際)該縣交際各情，無異康定。(集會)每年喇嘛有跳神會兩次，以喇嘛數十人著彩袍戴面具跳舞，觀者甚衆，餘無他也。(服飾)漢民居關外亦多服土民服，而土民之服與康定無甚大異，惟布疋價昂，人民所着係純羊皮縫成皮袍，無布面，富者則不然，女子因袍長而不穿中衣，髮編爲多數小瓣垂於肩背。

文字

藏文最通行，漢文僅官吏用，而官吏對人民則漢藏合用。

語言

藏語通行，漢語僅少數漢民用。

家庭組織

漢民家庭組織同於內地，土民因招贅之風盛行，純以女子爲主體，工作亦女子居多，女子因愛惜

男子，而男子之勤勞反遜於女子。

性情

土民性質狡詐，時與漢民尋釁，漢民性質則居於狡樸之間。

軍械

全縣共有快槍三千餘枝，雜槍在外。

生活狀況

漢民職業多係半商半農，久居是者，其飲食起居多被土民同化，土民皆業農牧，間有商於鎭城、甘

孜者，皆富家耳，食糌粑，着羊皮，富者亦衣綢緞，普甌、狐牛等，貧民則多衣氍毹，人民鮮金錢交易，耕者以糧食易牛羊，牧者以牛羊酥油羊毛易糧食，惟不論貧富貴賤，均勤於操作。

八 鎭城

政治 (沿革) 原爲章谷土司，與孔撒、麻書、丹東、瞻對、倬倭、白利各土司地，接連羅科野番。光緒二十年，章谷土司絕，其親戚起而爭襲，瞻對土司亦欲佔領。川督鹿傳霖派兵攻之，同瞻對倬倭一併改流，旋格於部議，將瞻還藏。該地仍歸邊管理。三十年，川督錫良奏改鹽、霍、縣、隸、打、箭、廳。宣統三年，代理邊務大臣傅、嵩、杰、咨、川、督、撥、歸、管、理。民國元年改縣，今仍舊。(縣長權力) 該縣民馴易治，爲關外各縣所僅有，凡縣署一切命令，均皆服從。(土司勢力) 該縣章、谷、土、司，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叛變，經慶、欽、使、平、服，誅其全族，嗣即改流，未復委土司。朱、倭、土、司早死，土婦已爲尼，遣一女贅德、蓋、頭、人子爲婿，事權仍在土婦掌握中。部民敬奉，仍稱土司，尙有勢力，但對於公家頗恭順，其餘壽甯、喇嘛寺亦能號召四鄉百姓，爲其效力，然對公家仍不敢玩抗。(政治設施) 該縣政治仍沿其舊，無新建設，惟奉政委會令開辦一農事試驗場，已收效果。(民衆輿論) 該縣民智錮閉，對於縣署，無毀無譽。

法律 設治以前，純用習慣法。設治以後，係遵照政府所頒法律，並斟酌地方習慣施行。

經濟 (省款) 每年收糧一千五百一十七石八升二合一勺，每斗折合藏洋三元，與牲稅、屠宰、契稅、紙費、印花、官地租金等，合計約收藏洋四萬一千三百餘元，又收銀七十七兩七錢三分零二毫。(縣款) 查該縣並無縣款，所有全年支出學費、藏洋四千二百三十八元，均由正糧收入項下撥支。(貨幣) 純用藏洋。(人民負擔) 人民每年除納糧外，僅支烏拉、實等備工，所有曩者各項差徭，現均裁撤，其負擔約當生產量百分之二。(人民財力) 人民財力，尙屬充

商業 (輸入) 罇霍商業輸入，以茶爲大宗，因四鄉百姓，殆無不仰給於此，次即雜貨，布疋等。(輸出) 輸出即藏片，甲子絨，桂子絨，裁絨，氈，藏狐皮，藥材，藏紅花，虫草，秦艽，貝母，麝香等。

工業 (舊) 無工業可言，即手工業亦甚幼稚。(新) 無。

農業 (穀類) 無稻，漢人食米皆由內地輸入，夷人如青稞小麥爲主要食品。(豆類) 豌豆，葫豆。(菜蔬) 青菜，白菜，紅白蘿蔔，萵筍，蓮花白，葱蒜等。(農具) 蠻犁，鋤頭，響子。

牧畜 (畜類) 牛羊馬三種，羊有山羊，綿羊，牛有雅牛，孛牛，(統稱曰牦牛)。(養法) 晝間放於牧場草地，夜則驅回帳篷附近。(附產物) 羊毛，羊奶，牛尿。

礦產 (金屬) 縣屬加射雄鷄嶺，亂達，仁達夾，郎瓦谷等處有沙金，其他如銅鐵等金屬則無。

森林 甲基林納木材有松及杉，雜木，森林十餘方里，宜木鄉亦有松，杉，及雜木森林十餘方里，瓦達吉仁溝，弱耳溝，學龍溝，有松，杉森林三十方里，朱倭鄉之加射溝，雄鷄嶺，當各溝，及宜拜鄉之四季村，旺達村等處，共有森林約五十方里。(藥品) 秦艽，大黃，貝母，知母，虫草，羌活等。

野畜 (禽) 雪鷄，野鷄，馬鷄，鷓鴣，鷹等。(獸) 熊，豹，狼，獐，鹿，麇，野牛，雪豬，土豬等。

土宜 該縣土壤皆礫土，農業地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三，牧畜地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六。

氣候 較道孚稍寒，而雹災較道孚微烈，餘與道孚同。

山脈 縣境山脈：一蔣軍樑子，縣東六十里，與道孚分界處，約距海面九千六百四十尺。由羅科馬逆至將軍橋，綿亙二百六十里。二泥巴樑子，治北四十里，地近俄羅野番，距海面約一萬零七百尺，由東谷直達宜拜溝之金雀村，綿亙二百餘里。三羅鍋樑子，治西五十里，距海面約一萬二千五百九十尺，由甘孜入朱倭鄉，直達斯木鄉之仁達村，綿亙三百餘里。

河流 縣屬河流有二：一鱸河，自甘孜東谷來，由朱倭鄉入境，經雅德鄉，至新恐村，與霍水合流。二霍水，自羅科馬來由宜拜鄉入境，至新都村與鱸河合流，經斯木鄉由將軍樑子出境，入道孚界。

地勢 自將軍樑子，經喀那中至蝦拉沱，皆廣漠平原，自蝦拉沱北行，地勢漸高，至縣城附近，又復低下，自縣城北行，經高斜地，約十餘里，又爲平壩，直過朱倭鄉，至羅鍋樑子，與甘孜交界，有高原，而南北皆高山大原矣。

面積 東界道孚，北界甘孜，東北界俄羅野番，南界瞻化，縱一百八十里，橫一百五十里，週六百七十里。

種族 藏族最多，漢族約佔十分之一。

人口 漢民二百七十五戶，計五百七十九口，土民一千一百五十八戶，計二千八百七十九口。

風俗 (婚) 人民婚制與道孚同。(喪) 與道孚同。(祭) 與道孚同。(交際) 與康道兩縣同。(集會) 每年亦有跳神會，燃燈會，擺花會，跳神會，次數不一。餘均一次。(服飾) 人民服飾與道孚無大差異，惟有夫之婦，必戴意殼，殼形似茶蓋之空圓錐體，係銀與珊瑚結成，至處女與寡婦則無。

文字 漢人用漢文，土人用土文。

語言 藏語通行，惟官吏習漢語，商家兼用漢藏語。

家庭組織 同道孚。

情性 較道孚純樸，無論男女均喜歡舞。

軍械 有快槍七百餘枝，土槍二百餘枝。

生活狀況 人民重農，輕牧，工商業亦不發達，除農牧外，則狩獵、淘沙金，女子則織氍毹，績毛線，採薪，打麥，各司其事，無論貧富，日食酥油，茶，糌粑，數餐而已，其狀況大致與道孚同。

備考 該縣壽甯寺有喇嘛一千八百餘人，對官府雖不敢玩抗，但頗驕大，甚富足。

九 甘孜

政治 (沿革) 全境原係孔撒、麻書、白利、三土司屬地，清光緒三十年，川督錫良奏准孔撒土司俄珠宜美兼襲麻書土司職，三十四年，趙爾豐率兵赴德格，孔撒土司謀抗拒，事洩畏罪，率兵入藏求庇，趙聞之，派兵緝獲土司母子，交巡防管帶朱憲文管押，宣統三年，改流案行，將三土司職權取銷，於其地置麻書設治委員，民國元年改甘孜直隸州，二年因劃一行政區域改縣，今仍舊。(縣長權力) 該縣地面與藏接界，藏番虐民甚於漢官百倍，縣境人民，對漢官頗愛戴，惟漢官每倚任土司頭人辦事，事權遂操於頭人手，若縣署政令不利於土司頭人，即不得行，年來雖經政委

會嚴令約束，但終積重難返也。（土司勢力）境內有孔撒、麻書、白利三土司，自改流時，即撤銷其職，但現在部民仍敬奉之，猶稱土司，刻孔撒勢力較盛，所轄村保，自由委派所轄人民，每家壯丁一名，快槍一支，蠻刀一把，綢衫、皮襖各一件，而麻書、白利二土司轄境較小，勢亦不及，但三土司會合，鑼聲一傳，千萬壯丁整集，漢官則不與聞，惟孔撒土司對漢官驕橫，其餘二土司對漢官頗恭順。（政治設施）民元以還，縣署一仍舊習，無甚設施，自二十四軍負責後，成立西康政務委員會專責辦理，但以距離過遠，交通不便，稽察惟艱，飭辦事件，已施行者有三：一，裁撤各種差徭，二，開辦農事試驗場，三，整頓教育。（民衆輿論）人民對於裁撤差徭，與吏風嚴肅二事，頗爲稱頌，但對於教育實業，人民視不相關，輿論不及。

法律 設治以前純屬習慣法，刑有剝皮、刖足、割鼻、割耳、笞杖、罰金、土牢，各種酷刑。設治以後，該縣法律係遵照中央所頒布法律，並參酌地方習慣施行。

經濟（省款）每年收糧二千六百四十六石九斗三升，牲稅藏洋四千二百三十五元一咀，當十銅元一千三百零六枚，具餘屠殺、酒稅、契稅、印花等項約收藏洋一萬餘元。（縣款）該縣學費，係由糧稅項下撥支，縣款毫無。（貨幣）有藏洋與當十銅元二種，主幣係藏洋（人民負擔）該縣人民現僅納糧支烏拉，其餘各項差徭，均經政委會通令裁撤，負擔因之減輕，負擔約生產量百分之一（人民財力）該縣農民工商均皆發達，人民尙屬富足。

商業（輸入）廿牧商業繁盛，西康各縣除康定外，該縣居第二，有陝商八家，川商七家，西甯商一家，夷商三家，

喇嘛寺商七家，土司商一家，資本均在千兩以上，輸入以茶爲大宗，洋廣雜貨布疋亦夥。（輸出）輸出則有藏氈，紅花，勞沙，麝香，鹿茸，貝母，秦朮，暨皮貨等。

工業（舊）甘孜爲北路大埠，故工業亦較他縣爲盛，其最著者爲佛像之鑄造及繪畫，均精緻絕倫，次爲製氈子，又次爲製紅牛皮，及其他如銀，鐵，木工，皆操之漢人，夷人有業此者，亦粗笨不堪，新工業則無。

農業（穀類）出青稞，麥子兩種。（豆類）豌豆。（菜蔬）白菜，蘿蔔，葱，蒜等。（農具）重犁，響子，鋤頭。

牧畜（畜類）牛，羊，馬三種，牛有黃牛，犏牛，什母牛，壩牛，雅牛，羊有山羊，綿羊。（養法）與別縣同。（附產物）羊毛，羊奶，牛尿。

礦產（硫黃）該縣無他礦，僅天然硫黃一處，在縣屬觀音閣，惜未開採耳。

森林 甘孜森林全在雜科，東谷雖亦有之，然不甚茂，雜科全境幾全屬森林，該縣一切柴炭木料均仰給於此。（藥品）虫草，貝母，知母，秦朮，泡參等百餘種。

野畜（禽）貝母鷄，馬鷄，鷹等。（獸）熊，豹，驘，狐，沙狐，土獬，土豬，騾，猴子，麂子，兔，野貓，狼等。

土宜 甘孜土壤石礫最多，牧場區域面積，約佔全縣十分之七，故牧業甚宜。

氣候 氣候較鹽霍稍暖，極熱時似成都三四月，極冷時則較成都冬日爲甚，正月多雨，每十日輒有五六次，惟多在山谷間，少在平地，山間有四時不化之雪。

山脈 縣境大山縱橫，均高在六千尺以上，常積雪不化。

河流 縣境河流有三，鴉隴江自德格上雜科流入縣屬下雜科，會台自德格至龍流來之阿惹河，東南流至林
勿，即折向正東，流至蒲水永隆，復東南流，入瞻化境，東谷河自俄落野番境流來，東南流至朱倭入鑪哈境，均無長線
航行，惟雅隴江過渡，用皮船。

地勢 全境地勢複雜，孔撒，麻書，白日，林勿，朱倭，阿都各鄉，甚屬平坦，雜科則山高壁峻，平原絕少，東谷較雜科
平坦，而不及孔麻等鄉，至大塘壩，則純屬高原。

面積 東至鑪鍋樑子交鑪雀界，五十里，東南至門坎石交瞻化界，六十里，西至約北拿則卡樑子交德格玉龍
界，一百里，北交俄洛野番界，二百里。

種族 漢民佔百分之五，藏族佔百分之九十五。

人口 全縣漢土人民合計三千二百一十五戶，計男丁四千零六十一名，女丁五千七百零六名。

風俗 (婚) 人民婚制，與道鑪兩縣相似，惟母女共夫，或招贅一人妻全家婦女，稍異於他縣。(喪) 喪制與道鑪
兩縣同。(祭) 漢民祭祀同內地，土民無祭祀之禮。(交際) 與道鑪同。(集會) 與道鑪同，惟喇嘛寺於秋季，演番戲數日，
爲他縣所無。(服飾) 與康道兩縣同。

文字

漢藏文兩種，而藏文通行，漢文惟官吏用，但對土民，須漢藏合用。

語言 漢藏兩語，惟藏語通行，漢語鮮聞。

家庭組織 家庭組織同於鑪道，工商業較他縣發達，農牧均女子司之。性情 人民習性刁悍，好械鬥。

軍械 該縣軍械，尙無確切調查，約計快槍五千支以上。

生活狀況 該縣各種工業咸備，農產亦豐，商業尤爲發達，人民衣食優裕，無匱乏之虞，但農產物不出禾稻，仍係食酥油，糌粑，衣料則用英國品，由藏輸來。較之道鑪各縣，生活優美，不啻倍蓰。

備考 覺母寺即係女子修行，等於內地尼菴，甘孜寺有喇嘛四千餘人，爲康區最大之寺，寺產亦鉅，至爲富足，對官府甚恭順。而大金寺有喇嘛二千餘人，驕橫萬分，無論官民乘馬過寺外，如不下馬，即被石擊，近更結聯藏人強佔白利地面，不惟不受官府命令，且先開槍射擊民軍，蓄意開釁，致人民塗炭，其平日之惡狀可想見也。

十 瞻化

政治 (沿革) 昔名瞻對，原爲五土司地，清咸豐間，爲土司工布郎結兼併，同治初，工布郎結劫掠藏人貨物，藏人呈懇川督派兵會剿，值川有石逆之亂，不果，藏人進克三瞻，誅工布郎結，遂派官管理其地，嗣瞻民苦藏官苛虐，光緒二十年，遂殺官自立，川督鹿傳霖派兵平其亂，奏請改流設治，駐藏大臣文海，駐川將軍恭壽與鹿不睦，密奏瞻對仍還藏人，光緒三十四年，趙爾豐率兵至邊地，受德格土司投誠，瞻民憤藏兵控訴於趙，趙允其請，宣統二年，將藏兵

驅逐，以其地改流，置瞻對設治委員，民國元年，改爲懷柔縣，二年因劃一行政區域案，以懷柔與京兆屬縣同名，改爲瞻化縣，今仍舊。（縣長權力）縣境處偏僻之區，道路崎嶇，村落寫散，民性狡悍，本屬難治之區，現在張知事，悉民情，豪宕，幹才，凡發號施令，人民無不遵從，若遇仁柔官吏，則政權必旁落於四總保掌中。（土司勢力）該縣無土司，只有河東，河西，上瞻，下瞻四土千戶，現改爲四總保，勢力甚大，可以號召全縣民衆，每專政權，而支配官吏，但現以張知事駕馭得宜，亦恭順而不敢驕恣矣。（政治設施）張知事蒞任後，即厲行整頓者有數端，一釐定烏拉章程，以均勞逸，二規定掃解糧稅期間，以重國課，三芟除舊習，凡大小案件不假手於頭人，四恢復麥科金廠，五整頓教育，六開辦農事試驗場。（民衆輿論）四大總保因被約束不敢弄權，時有怨言，但人民對官廳則有頌聲。

法律 設治以前純係習慣法。設治以後同他縣。

經濟（省款）每年徵糧一千三百九十八石七斗六升五合，牲稅，屠稅，印花，酒稅等共計約收藏洋七千四百一十一元，當十銅元三千一百七十三枚。（縣款）每年約收大洋四千八九百元（貨幣）有藏洋銅元二種，但主幣爲藏洋，銅元輔之。（人民負擔）現在人民僅納糧支烏拉，餘無差徭，約計當生產量百分之二小數五。（人民財力）人民不務耕牧，多事閒遊，財力因之困乏。

商業（輸入）瞻化地處偏僻，商業蕭條，僅商家兩處，販運茶及雜貨等到瞻（輸出）輸出有麥科金子，及藥材，桑朮，麝香，並狐皮，豹皮，艾葉，豹皮等。

工業 (舊) 贍化無工業可述，僅鐵匠一家，成衣匠一家，夷民日常用具，均購自他處，惟織毯子，細白精緻，名馳各縣。

農業 (穀類) 無稻穀，只青稞，麥子，爲重要食品。(豆類) 豌豆，葫豆，蠶豆，大豆。(菜蔬) 油菜，蓮花白，青菜，白菜，葱，蒜等。(農具) 轆犁，鋤頭。

牧畜 (畜類) 羊牛兩種。(養法) 與他縣同。(附產物) 羊毛，羊奶，牛尿。

鑛產 (金屬) 贍化爲產金名地，實亦非遍地有金，惟麥科及甲目孔，磨房溝，雄龍溪有之。其他如銅，鐵等金屬鑛則無。

森林 該縣遍地皆木，故林業甚有可爲，自鴉龍江面上起，至海拔三千六百尺處，均屬山岩壁立，未耕種之部，莫非森林，有樅，柏，樺，木，白楊，杉等。(藥品) 虫草，貝母，知母，秦艽，羌活，大黃，麝香，鹿茸等。

野畜 (禽) 鷹，鷂，野鴉，貝母雞，馬雞，麻雀等。(獸) 熊，豹，狐狸，鹿，驢，狗，狼，野牛，土豬，雪豬等。

土宜 在鴉隴河谷兩側一帶平曠，可耕宜農，餘則宜牧。

氣候 氣候較甘，致稍暖，極熱時，與成都四五月相同，極寒時，雖衣裘不暖，縣城附近，早晚寒氣甚厲，至午則日光融融，毫不覺冷，然大風驟起，窗戶皆動，當階而立，身亦爲傾，每日皆然也，此就縣城言，至各區大致，下瞻較縣城寒，上瞻又較下瞻寒，河東，河西，略與縣城同。

山脈喀哇龍大雪山高峙境內，盛夏時猶積雪不化，高約六千米突，夷人均視爲神，喀哇龍之南爲麥科山，高約五千米突。

河流 雅隴江自西北入境，過縣城轉西南，至治惹復轉來南入雅江境，流長七百餘里，兩岸多平，村落咸集於此，爲縣境精華所在。

地勢 縣境大山綿互，森林茂密，沿江一帶及山谷間，爲農作地，其他皆崇山峻嶺也。

面積 西北至門坎石交甘孜界，東北踰麥科交鑪霍界，東踰甲斯工交道孚界，南踰麻日大山交理化界，東南踰葛壩交雅江界，西南踰通宵交白玉界，全境縱約一千餘里，橫約四百里。

人口 全縣合計四千五百七十八戶，計二萬七千餘口，有漢民三十戶，餘均土民。

種族 漢族，藏族。

風俗 (婚) 漢民婚制同於康道，土民婚制較他縣簡略，先以媒妁通辭，得女家允許，由男子親迎女來，對坐一日，卽成禮也。至於貧民，不用媒妁，兩意相合，卽效于飛，一語不合，各自東西。(喪) 漢民仍用漢制，土民人死，延喇嘛誦經，誦畢投諸河，名曰水葬，天葬火葬者甚少。(祭) 漢民仍仿內地，土民因水葬風行，無從祭祀，故無此儀。(交際) 與康道各縣同。(集會) 每年六月十二日喇嘛跳神一次。(服飾) 與各地同。

文字 漢藏文兩種，而藏文最通行。

語言 用漢藏兩語，但土民無一人能通漢語。

家庭組織 土民女子主家政，男子多閒遊，而漢民亦多同化，惟男子亦有以商業爲務者。

性情 人民習性兇悍，好殺戮搶劫，以作匪殺人爲榮幸。

軍械 有快槍四百餘支，因人民笨黠，無從確切調查，此係多方探詢所得。

生活狀況 查該縣民性特殊，地處偏僻，工商兩業，均在萌芽時期，惟野草茂密，特宜牧畜，故縣境人民，牧畜者多，飲食物品除茶葉外，鮮用外來貨品，男子飽則酣遊，飢則劫掠，足一日用，則沽酒沉醉，女子理家政，司牧畜，善織工，所成毳子甚精緻，爲全康之冠。

十一 九龍

政治 (沿革) 該縣全境皆明正土司屬地，民國元年該地三壩夷民肇亂，勾結裸夷，邊府派團長陳遐齡討平之，以其地寫遠，鎭城與四川越巂兩縣及木裏土司接界，劃康定東南部分爲九龍設治委員，十五年始改縣，惟查民國二年內務部劃一行政區域案無該縣名，(縣長權力)縣署政權尊嚴，凡有政令，人民莫敢不遵從。(土司勢力)該縣原係明正土司屬地，現該土司絕嗣，僅有孀婦數人住康定城內，毫無勢力。(政治設施)縣署奉政委會令，實行裁撤以前各項差徭，嚴懲土劣欺壓平民，革除團務人員私理民事私行押禁等惡習，近正從事勘測道路整理交通。(民衆輿論)人民智識愚陋，對於革除痛苦各事固所稱頌，對於整理交通則謂爲勞民。

法律 同康定。

經濟 (省款) 每年徵糧一百四十五石三斗六升四合，其餘牲稅，契稅，印花，酒稅等，合計約收大洋二千三百元。(縣款) 每年約收大洋一千餘元。(貨幣) 有鋼洋大洋銅元三種，主幣為大洋。(人民負擔) 人民負擔約當生產量百分之二。(人民財力) 該縣因出產不豐，人民財力僅足自給。

商業 (輸入) 由雲南四川輸入，除洋廣雜貨布疋而外，煙土亦多。(輸出) 輸出有藥材，皮貨，金子等。

工業 (舊) 純係手工業，女子績毛線，織毯子，擦耳挖，打毛襪，作披毡，男子有土木石金各工，因界連越冕，與內地相仿(新)無。

農業 (穀類) 青稞，麥子，略產穀，為數甚微。(豆類) 蠶豆，豌豆，黃豆等。(菜蔬) 有青菜，白菜，芫根，葱，蒜，波菜，芹菜，苜，茄，蕪，瓜，菌，耳子，花椒等。(菓食) 桃，李，梨，柿等。(農具) 蠻犂，響子，鋤頭。

牧畜 (畜類) 牛，馬，羊，豬，犬，五類。(養法) 晝放荒山，夜關圈內。(附產物) 羊毛，羊奶。

鑛產 瓦灰山，扎托戊戌，八窩龍，三崖龍等處產金，儲龍溝產銅鐵。

森林 該縣森林多係雜樹，以楠木，松杉為多，其分布狀況，自洋橋起，向東北隅直抵康定界，皆蔽日遮天之森林也。(藥品) 麝香，貝母，知母，鹿茸，秦艽，大黃等。

野畜 (禽) 馬，雞，雁，鳩，鷹，鸚，鷄，鴿等。(獸) 狐，鹿，麋，狼，豹，熊，山羊，雪豬等。

土宜 (宜農宜牧) 土質肥潤，宜農。

氣候 氣候溫和，能育蠶。

山脈 旄牛山，紫姑山，互盤縣境。

河流 雅龍江自北來作縣境西南天然界限，至墨地龍入木裏境，又自萬年村流來向東行爲縣境與瀘林營天然界限。至小金廠山脚入冕寧境，其次龍溪河自正北己丑山脚流來，至卡耳村折向東南流，至東南隅淇木林村入雅龍江。又次爲三岩龍溪。西流至猛冬山，合雅龍江，然均不通船。

地勢 全境東北高，西南低，東西稍狹，南北斜長，略似長方形。

面積 東至灣壩交四川越嶲界，南至子耳溝，交四川鹽源界，西至三岩龍瀕雅龍江岸，交木裏土司界，北至己丑台，交康定木居城子界。

種族 漢族，藏族，西番，猓夷，苗族五種。

人口 全縣漢土民合計一千九百四十二戶，約計一萬一千六百五十餘口。

風俗 (婚) 漢族、藏族婚制同於康定，猓夷婚禮同於鹽定，至西番婚禮，先通媒妁，次下聘禮，而聘禮係布疋與銀製裝飾品酒醴等。結婚時，男家遣人迎親，女家派人送親，女子乘馬，至男家卽入室，無他禮，至於苗族婚制，亦先媒妁，下聘時以酒醴猪羊肉布帛爲聘禮，但猪肉係先講定斤數，結婚時，男家遣人親迎，女家亦由親族男女數十人送

親，而女子初出門時則以手拉送親男子背後腰帶，頭觸其背而行，至男家門外，由男家命人攜猪肉洗塵，入門後，新婦在正屋中走三轉，即入內室不與新郎見面，當夜坐通宵，翌晨送親者別去，新婦亦同行，由男家婦女拉勸，如拉不住，待滿三年後再接之，拉住即當晚合卷。（喪）漢民土葬，藏族喪制同於康道，裸夷西番喪制相同，詳於瀘定，惟苗族喪制，人死亦用衣冠殯殮，延苗道士吹笙打鼓，作法事，事畢安葬，但棺木爛後，又備衣棺將骨殮裝復葬，名翻屍，直翻至無骨而止。（祭）漢民祭祀同內地，藏族西番裸夷均不祭祀，苗族於廢歷正月化楮掃墓，五月端午及臘月二十七入在家供獻化楮。（交際）西番苗族交際與漢民同，惟送禮多用酒，藏族交際同康定，裸夷同瀘定，（集會）每年有元根會，擺花會各一次。（服飾）漢民服裝同於內地，藏民服裝同於道孚，裸夷服裝同於瀘定，西番之男子苗族之男子其服裝與漢民同，至西番婦女，平常裝束亦與漢民相似，惟赤足而已，其整飾時上服寬大之衣領，沿袖口鑲緝彩色，下束長裙不著中衣，仍赤足，髮辮盤頭，纏以長帕，再以銀首飾插帕外，耳墜雙環，苗族婦女，平時穿衣，亦似漢民，惟自膝至脛用布纏，如打杵，耳墜雙環，髮辮圍圈，首纏大套頭，腰束帶，胸前懸圍腰，足履草屨，盛服時，束裙而不御中衣，頭戴銀首飾，足仍草履。

文字 漢文 藏文 西番 裸夷 文 四種，但係以漢藏文字為主。

語言 漢語 藏語 裸夷語 西番語 苗族語 分五種，仍以漢藏語為主。

家庭組織 漢族 藏族 家庭 組織 同 康道 裸夷 家庭 組織 同 定 瀘，而西番 苗族 家庭 與 漢民 同。

性情 人民習性狡悍。

軍械 全縣快槍一百二十五枝，土槍一千枝。

生活狀況 人民以農牧爲主業，食以洋芋、苕子、青稞、麥子，爲主要食品，穿氍子、羊皮粗布，暇時男子採藥狩獵，女子墾荒，終歲勤勞，不敢稍休，猶不免凍餒之虞焉。

十二 稻城

政治 (沿革) 該縣係裏塘土司屬地，清光緒三十三年，趙爾豐定鄉城後，改流置稻城，設置委員，民國元年改縣，今仍舊。(縣長權力) 該縣自民國十年叛變，卽等於化外，直至十六年，二十四軍奉命籌邊，成立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實行扶助邊民，該縣向政務委員會輸誠就撫，但初恢復之際，政權仍操於頭人之手，各種訴訟，各係村長處理，人民控訴亦逕向村長等而不赴縣署，惟村長尙受縣署指揮。(土司勢力) 該縣無土司，惟村長頭人能號召民衆。(政治設施) 該縣當恢復舊狀之際，無甚設施，刻已實行者，係遵令裁撤各項差徭，農場與學校正籌備中。(民衆輿論) 人民輿論對縣署尙無不滿之言。

法律 設治以前係習慣法，無成文法，而訟費最重，每一案，訟費需洋數百元，如甲乙鬥毆，釀成刑事，甲滋事，罰銀若干，乙扭打，又罰銀若干，有受傷者，徵給藥費，無論何案，兩造濫罰，以行賄與否判理之曲直，用刑則鞭以牛筋，監禁則閉之土窟，竊罪較劫罪尤重，有處以死刑者。設治以後，遵照中央頒布法律，並斟酌地方習慣施行。

經濟 (省款) 該縣正糧原額一千三百二十石零五斗八升一合，現在距城較遠地面，多不完納，約收八百餘石，牲稅藏洋三十一元。(縣款) 無。(貨幣) 有藏洋、銅元二種，而主幣係藏洋。(人民負擔) 人民僅納糧，支烏拉，其負擔約生產量百分之二。(人民財力) 人民不重農收，多遊手，其財力僅足敷用。

商業 (輸入) 輸入有洋廣貨、雜貨布疋。(輸出) 輸出有藥材、皮貨。

工業 (舊) 該縣尚在手工業之初期時代，無工業可述。(新) 無。

農業 (穀類) 青稞、小麥、苜蓿、南麥、燕麥。(豆類) 黃豆、豌豆。(菜蔬) 菜菔、青菜、白菜、葱子、蒜苗、海椒、芫荽、南瓜等。(菓食) 桃子、核桃。(農具) 蠻犂、響子、鋤頭等數種，極爲簡單。

牧畜 (畜類) 牛羊馬三種。(養法) 與康地他縣同。(附產物) 羊毛、羊奶、牛屎。

鑛產 未悉。

森林 稻城森林甚多，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六七。(藥品) 鹿茸、麝香、虫草、貝母、秦艽、大黃、牛膝、天門冬百餘種。

野畜 (禽) 鴨、雉、喜鵲、水鳥、馬鶴、鴿子、綠鸚哥等。(獸) 虎、豹、猴、獐、猴、狐、水獺、雪豬、老熊、山羊等。

土宜 該縣土壤較理化稍肥，惟山多地少，出產無幾，牧地較宜農之地爲多。

氣候 氣候寒多暑少，上下兩區一十六村，春冬寒時約十分之七，熱時約十分之三，夏秋熱時約十分之六，寒時約十分之四，赤土四村、木拉四村亦然，至巨龍四村、蒙自七村、日窪四村以及東義九村，稍爲緩和，每年莊稼能出

兩次，上下區及木赤各村，只產青稞一次，均以平地而論，高山則否。

山脈 山之來脈自理化之黃土岡起，蜿蜒南行，經鄧波入縣境，始分數支，最大者有五，一桑貢布，二雄登山，三色拉山，四舉聰山，五九拐山，其餘各山則不及五山之高大。

河流 河流有三，一名稻壩河，發源於西北部鄧波山中，橫貫北部，東流經桑堆動工過窪等村入無量河，二名工噶河，發源於西部木拉山向東流，經赤土蒙土顧仁等村出東境，入無量河，三名東義河，發源於西南隅喬石山中，向東南流，經東義同登寒陰等村，由東南出境，入無量河，均未通航。

湖澤 阿思村附近有湖五，均無名。

地勢 全縣形似海棠葉，葉柄在東北隅，葉尖在東南隅。

面積 東至木裏界三百九十鳥里，南至貢噶嶺交雲南中甸界二百一十鳥里，西至九拐山交定鄉界一百六十鳥里，北至枯坡交理化界二百七十鳥里。

種族 純爲藏族。

人口 全縣合計一千四百八十七戶，男子二千六百五十九丁，女子三千六百三十五口。

風俗 (婚) 人民婚制與康道似，惟男子入贅，則賠快槍一支，好馬一匹，蠻刀一把，噶巫一個，及隨身衣物，宛如女子陪奩，至結婚時，無論迎女子男子，均係騎馬，至親迎者門外百餘步，婦女前往歡迎，掛哈達敬酒，一路躍舞歌唱，

擁護而入，至於女子陪奩，則有牛馬糧食衣物首飾等（喪）人民喪葬儀式與康定、道孚、理化同，惟多用天葬、水葬，少用火葬。（祭）人民不知祭祀之禮，亦無祭祀之儀。（交際）弔喪係用哈達，至於賀親戚禮，則送牛馬衣料、金錢、首飾、酒醴，普通友誼，祇送哈帶，主人宴客，用抓飯、土巴湯、奶茶、葡萄蠻沖酒，並令美女冠珠冠，服彩服，侑酒歌唱。（集會）每年有跳神跑馬、擺花、唱蠻戲等會。（服飾）男子裝束與各縣無異，衣料以氈子爲大宗，染成紅紫二色，富者衣氈氈，桂子呢，燈草絨，藏綢、洋布等，女人裝飾則異，兩鬢之髮垂至肩際，前剪短髮一綰，弔至額角，胸掛珊瑚一串，若念珠然，頭之左側腦後，戴銀餅如螺螄形者曰俄楸，如盤盂者曰奔兜，兩眼角者，佩蜜臘一對或二對，聯於髮上，大如雀卵，衣服純紫色，袖口或以紅氈子花氈氈結之，擺用青布鑲邊，中嵌五色牙子，寬六七寸，式如旗袍，惟腰際下分左右疊褶稍異，裏衣上同領甲，下似羅裙，聯成一件，緣邊亦用青布，但不著裳，至年節會期，跳鍋莊所服者，乃細白氈子，縫成對襟，兩旁以青紅綠紫各樣綢緞結合緣之，約五寸寬，長拖及膝，猶前清之外褂，貧者夏時披氈毯，冬時披羊皮，童穉披牛皮，亦無首飾，又不洗面櫛髮。

文字 藏文通行，漢文僅官吏用，然官吏對人民則須漢藏合用。

語言 藏語通行，漢語僅官吏數人言之。

家庭組織 家庭組織與各縣同。

性情 人民習性狡詐頑悍，抗糧抗差，搶劫縣署，視爲尋常，欺藐漢官，等於兒戲。

軍械 該縣團槍極難調查，因人民互爲祕密，不以實告，但據多方調查所得，約計土槍快槍共二千八九百枝。生活狀況 土民不重儲蓄，每家耕種，僅足自食，一遇凶年，卽有餓殍之虞，男子當農忙時，稍事耕作，餘則終年嬉遊，尋仇報復，以搶劫爲生涯，良善之民，間有往來貿易及牧畜者，佔十分之二，女子較男子辛苦，柴水小工以及牧放牛馬，皆賴主持，暇時搓毛線，織氈子，全家衣服，皆仰給於女子，至於食則糴糶麥麵牛羊肉，飲酥酪茶，嗜鼻煙，尤喜酒，每飲必醉，但女人概飲泉，加鹽少許，而貧者日食糴糶一頓，餘卽芫根和稞麥煮粥而已。

備考 該縣民智譚陋，只顧現在，不慮將來，如每家耕種，僅足自食，餘地悉聽荒廢，一遇凶荒，卽遭凍餒，又如鑛產藥材，不准採掘，以爲開採必犯山神，人民當有凶災，坐致鑛產藥材，廢棄於地，然此種迷信，各縣皆然，不獨稻城也。

十三 德榮

政治 (沿革) 該縣原名德隆，分上中下三村，歸巴塘土司大二營官管轄，清光緒三十一年，趙爾豐戡定鄉城，派新軍統領鳳山，收復其他，於宣統二年改流，置中哨設治委員，民國元年附城鄉夷叛變，經邊軍統領顧占久討平之，邊府改德榮縣，三年多復叛，經邊軍分統劉贊廷討平之，復行置縣，今仍舊。(縣長權力) 該縣於民國九年被藏番煽誘，據險叛變，逼逐漢官，抗糧抗差，從此負固，自二十四軍奉令籌邊，成立政委會，除煩去苛，該縣人民聞風向化，於十九年十月派代表赴鹽井縣輸誠，懇轉達上峯委官蒞縣，人民從此服從，當由川康邊防總指揮部委任陳廉爲該縣知事，嗣因甘案發生，陳廉尚在軍中未及赴任，而民衆已迭次促請矣。(土司勢力) 該縣無土司，自叛變後卽歸五

大村長管轄，而人民亦服從各村村長。（政治設施）該縣知事尙未到任，故無政治設施。（民衆輿論）人民日盼漢官到任，均言誤信藏番，自悔前錯。

法律 同理化。

經濟（省款）每年收糧八百八十七石四斗五升二合，收性稅藏洋一千零六十三元。（縣款）無（貨幣）有藏一種。（人民負擔）約當生產量百分之一小數五。（人民財力）縣境土壤氣候俱佳，物產頗豐，人民富足。

商業（輸入）該縣商業平常，輸入有漢廣雜貨，布疋等。（輸出）輸出有藥材，皮貨。

工業（舊）僅能織氍毹子而已。（新）無。

農業（穀類）青稞，大小麥。（豆類）豌豆。（菜蔬）蘿蔔，白菜，青菜，葱，蒜等。（農具）犁頭，響子，鋤頭。

牧畜（畜類）牛，羊，馬。（養法）與他縣同。（副產物）羊毛，牛奶。

鑛產 產金最富（卡翼橋）。

森林 縣境西南部許工達雍會等處，盛產松杉，西北隅之格松居崗八中，東北隅之養古白地，盛產松杉，滑木。（藥品）尖貝，平貝，秦朮，知母，蟲草，麝香等。

野畜（禽）鷹，馬，雞，雉，雁等。（獸）狐，豺，狼，兔，熊，雪豬等。

土宜 土壤較理化稍肥沃，高山宜於牧，平處宜於農。

氣候 縣治地處溫帶，與內地相彷彿，五月上旬，即割土麥。

山脈 查縣治大山有四，一名若不，在東北隅，一名格松，在西北隅，一名養古，一名居崗在北部，然均自巴安境蜿蜒而來，經縣境入雲南界，皆縣延數百里。

河流 金沙江自巴安流來，向南行，在縣境西北隅，作鹽德天然界限，下流爲德榮，與雲南阿敦縣天然界限，直流至縣境西南隅，折向東流，橫貫南界，至東南隅，流入中甸阿敦兩縣境，其次索美河，發源巴安白松村，由正北入境，向南流，直穿縣之全部，至南界工家學村，入金沙江，均未通航，其餘支流尙多，皆無名，是以不載。

地勢 全縣地勢似一不規則之方形。

面積 東與雲南中甸屬東窪隆色、葱巴拉三村，及定鄉東松、下白英等村交界，三百鳥里，南與金沙江界，連雲南阿敦縣、奔子楠、中甸路、孜房等地交界，二百鳥里，西與雲南阿敦縣屬茂丁村交界，一百六十鳥里，北與定鄉、上白英、巴安、白松、茨塢、工母、普拉等村交界，二百四十鳥里。

種族 純係藏族。

人口 全縣合計一千二百一十二戶，約計七千二百七十餘口。

風俗 (婚)同於鹽井、巴安、(喪)與巴安同、(祭)與巴安同、(交際)與巴安同、(集會)每年有跳神、跑馬、擺花、羌根等會、(服飾)與各地同。

文字 藏文通行，漢文僅漢官識。

語言 藏語通行，漢語惟漢官用。

家庭組織 與巴安鹽井同。

性情 民情狡黠兇悍。

軍械 該縣軍械，因人民互相秘密，無從調查。

生活狀況 人民純係從事農牧，鮮營工商，衣以羊皮氈衫爲普通，富者亦用綢緞氈氍藏絨，食則以玉麥青稞爲主，貧者多食芫根菜菔，稞麥亦不得食，男子多遊手，至農忙時始襄助工作，女子則終歲勤動，不得少休。

備考 查該縣浪蕩寺勢力，甲於全縣，各村均有佃戶，若設漢官，實不利於該寺權，每事多從中作梗，現在該寺喇嘛等聲稱寺屬佃戶，請免納糧，但與公家唸經祈禱太平，似此情形，則將來必多障礙也。

十四 鹽井

政治 (沿革) 該縣全境舊歸乍了呼圖克圖管轄，趙爾豐收復乍了後，將其地改流設治，置鹽井設置委員，因治所在溜筒江東岸鹽井地段，故定名鹽井，民國元年改縣，今仍舊。(縣長權力) 該縣政權全操於貢噶喇嘛之手，凡縣署政務必商之而後行，否則施行無效，且人民訴訟，均赴該喇嘛處控告，而不赴縣署，雖經政委會迭令申斥，然以道路寬遠，竟置若罔聞，惟對於糧稅事項，則幫助催收。(土司勢力) 該縣無土司，僅有一蒲丁土千戶，現充頭人，其勢

力甚小。(政治設施)該縣自民十以後，災亂頻仍，現雖平靖，尙待恢復，兼以政權旁落，設施匪易，飭辦事件，多未施行，已行者爲裁撤差徭，興辦實業，開辦學校數事而已。(民衆輿論)人民因與藏番接壤，見其殘酷，遠過漢官百倍，故對漢官不生惡感，其輿論於漢官多稱揚而少怨語。

法律 設治以前同甘孜。設治以後同理化。

經濟 (省款)每年收糧一千五百七十二石四斗九升二合六勺，鹽稅藏洋二萬四千元，牲稅藏洋四百四十七元二咀。但自民十以還，災害頻仍，而牲稅遂停辦。(縣款)無。(貨幣)有藏洋，鋼洋，銅元三種，以鋼洋爲主幣，餘爲輔幣，但公家收稅，則以藏洋爲主幣。(人民負擔)僅納糧支烏拉，惟糧額較各縣爲重，約當生產量百分之七八。(人民財力)該縣糧賦過重，幸氣候和暖，物產豐富，又有鹽井之利，故頗富足。

商業 (輸入)貨物，由印度或四川雲南輸入，以布疋雜貨爲最多。(輸出)以氍子，狐皮，羊皮，及藥材，麝香，貝母，蟲草等，但甚少，出品以鹽爲大宗，在西康各縣夷民所食者，均仰給於此。

工業 (舊)無工業可述，僅能織氍子氈子而已。(新)無。

農業 (穀類)青稞，包穀，大小麥，南麥，燕麥。(豆類)豌豆。(菜蔬)蘿蔔，白菜，青菜，葱，蒜。(菓食)梨，桃子，核桃。(農具)蠻犁，響子，鋤頭。

牧畜 (畜類)牛，羊，馬。(養法)與他縣同。(附產物)羊毛，羊奶。

礦產 (鹽) 鹽井以產鹽著名，瀾滄江兩岸居民，就岸架廂汲水灌注，風吹日曬即可成鹽。

森林 縣東卡那山有森林，約二十里，擦乃村有森林，約四十里，甲乙頃村約三十里，加達村約二十里，其他各地，雖亦有之，但不甚廣。(藥品) 虫草，貝母，知母，鹿茸，麝香。

野畜 (禽) 鷹，貝母雞，鵬，馬雞，雁，鳩。(獸) 狐，獐，兔，鹿，豺，狼，豹，熊。

土宜 土質乾燥，鹽硝過重，於農於牧，均不相宜。

氣候 縣屬溫度不一，風多雨少，如早達菽子卡，六丁歐曲卡，近接河道，與內地相似，每年兩季，五穀均產，果品菜蔬亦繁，治所覺隴，及地卡隆稍次之，雖大風時作，不甚爲害，中岩宣嶺及昌多天時稍冷。

山脈 鹽井環縣皆山，萬峯攢峙，最大山脈，一爲縣東之查利山，一爲縣西之大雪山，一爲縣北之龍納山，一爲縣南之宗絨山，其他羣山萬壑，不能備舉。

河流 河流有四，(一)金沙江，自巴安流來，經縣東南四十五里，作鹽德天然界限，流入雲南阿敦界，(二)瀾滄江，自正北入境，直向南流，至南面太須頂出境，入雲南阿敦境，(三)漁取河，自北入境，曲折南流，至中村折向西南流，至格坡折向北流，至扎姑又折向西南流，至扎浪注入怒江，(四)怒江自西北入境，向東南流，至晉巴村折向西南流，至三宗岩，折而南流入雲南境。漁取怒江二水間地面，於民十一被藏人佔去，現在界限，僅至漁取之東而已；但均不通舟楫。

地勢 環境皆山，萬峯聳列，東北區及縣治附近，較爲平坦，其餘沿江兩岸，間有平原，爲農牧所在。

面積 東至甲宜頂交巴安界，一百五十烏里，南至日龍溝交雲南阿敦界，一百二十烏里，西至大雪頂雞嶺界，二百烏里，北至南敦交寧靜界，一百五十烏里。

種族 漢族 藏族 二種。

人口 全縣漢土民合計九百一十三戶，男丁計二千一百零八名，女口計二千二百二十五名。

風俗 (婚) 人民婚制與理化巴安相同，惟招贅之風最盛，且有兄弟共妻，主僕共婦者。(喪) 人民喪制儀式與理化道孚相同，惟多用天葬水葬，喇嘛及富豪，方用火葬。(祭) 漢民習用漢制，土民無祭祀之儀。(交際) 人民交際與巴安康道相同。(集會) 每年有跳神兩次，燃燈會一次，擺花會一次，餘則無之。(服飾) 人民服飾與巴安康道相同。

文字 漢文 藏文 二種，但漢人用漢文，土民多用藏文。

語言 漢藏 兩種語言均用，而藏語最普遍。

家庭組織 家庭組織係以女子爲主，凡一切事權，均操於女子之手。

性情 人民習性淳樸，近漸趨於貪鄙狡悍。

軍械 全縣有快槍四十九枝，叉子槍四百四十一枝。

生活狀況 人民職業多事農牧，罕營工商，食以玉蜀黍，青稞，蕎麥爲主，富者食紅米，衣以羊皮，布衫，氈衣，爲普

通，富者則服綢緞藏片，男子司農牧，女子亦然，兼汲鹽水，績毛線，織毳打襪，採薪，運水，較男子尤爲勤勞。

十五 定鄉

此下所列各縣，有失陷未復者，有初恢復尙待整理者，調查多感困難，故無上列十四縣之詳，讀者諒之。

名稱 今名定鄉，原名襄城。

治所 中廂城桑報寺。

區域 東至稻城木拉村交界，一百八十烏里，南至德榮縣交雲南中甸壘水界，二百一十烏里，西至德榮縣噶興橋及巴安縣白松村交界，二百烏里，北至義敦縣東龔村及理化縣鄧波村交界，二百三十烏里。

沿革 該縣全境原爲裏塘土司屬地，清光緒二十年，該地喇嘛普中扎娃支兵背叛土司，誘殺裏塘守備李朝富父子，川督鹿傳霖派游擊施文明率兵攻之，亦爲擒獲，均剝皮懸示，其殘酷無道已極，至三十一年，趙爾豐辦理巴安善後，移師征討，至三十二年夏，將全境戡定，三十三年議改流，置鄉城設治委員，民國元年復叛變，二年秋，克復改縣，三年冬，駐兵營長陳步三叛變，戕害旅長稽廉，四年夏平定，仍置縣，該縣人民刁頑強悍，號稱難治，一遇邊地有事，則土人必倡爲反漢抗糧抗差，甚至負固自立，因僻在邊南，與雲南中甸接壤，人民遁逃甚易，故難於撫馭也。

備考 該縣於民國九年爲夷匪竊據至今尙未討平。

十六 武城

名稱 今名武城，原名三岩。

治所 中岩。

區域 東至金沙江與巴安交界，二百鳥里，南至擦約寺與寧靜縣交界，一百八十鳥里，西至惡科與貢縣察雅交界，一百三十鳥里，北至克楚河與白玉交界，三百鳥里。

沿革 該縣全境原係土番頭目約束，民情刁悍，專以劫掠爲生，大爲南道之梗，官商行旅均苦之。光緒中，川督鹿傳霖派統領韓國秀并調巴塘江卡漢土官兵往討，兵至下三岩，被其圍困，乃罷兵，并加獎勵以羈縻之。三十四年，藏人以其劫掠藏商，發兵攻之，僅下三岩，與之和息。宣統二年，該地夷匪劫掠邊軍餉械，趙爾豐派人偵查其地勢，經年始得悉其情形，派傅嵩杰分兵五路并進，克之，全岩肅清。三年改流，置三岩設治委員，民國元年改縣，嗣仍舊。

備考 按該縣於民國七年藏番內犯陷失南北各縣時叛變，逼逐漢官，負固自立，亦不附藏人，至今尙待戡定。

十七 德格

名稱 今名德格，原名德化直隸州。

治所 德格。

區域 東至甘孜絨壩岔交界，三百二十鳥里，南至白玉縣和波交界，一百四十鳥里，西至同普瓦然寺交界，一百二十鳥里，北至鄧柯縣林葱交界，一百六十鳥里。

沿革 該縣全境係德爾格忒土司屬地，邊地土司轄境之廣，以該土司爲最，故土人有天德格地德格之稱，徵之譜牒，相傳至四十七代矣。光緒二十年間，川督鹿傳霖派兵攻克瞻對後，議改流，而統兵官張繼訪得德格土司羅追彭錯與其妻玉米者登甲仁反目，乘釁計誘土司，言爲之逐其婦及其子降白仁青，乃率兵入德格，將土司夫婦及其子押解成都，鹿督疏請將德格瞻對一併改流；後以駐藏大臣文海將軍葆壽反對瞻對案，德格亦與焉。土司得省釋，夫婦旋病故，鹿奏遣其二子回籍，清廷允以多吉僧格暫管地方，後仍承襲土職。降白仁青回籍，業已爲僧，繼而爭爲土司，多吉僧格奔藏娶妾，將安於藏，而德格頭人等以降白仁青殘暴，且非土司之子，赴藏迎多吉僧格爲土司。數年，降白仁青復出爭襲，多吉僧格夫婦復奔藏中，援助多吉僧格，且將降白仁青禁錮，旋越獄回德爲亂，適趙爾豐出關，多吉僧格遣頭人至打箭爐呈控，趙允率兵往辦，於光緒三十四年抵德格，平其亂，降白仁青逃入藏。德格肅清，多吉僧格遂請將德格改流，趙允其請，奏請將該土司改爲世襲，年給養贍銀三千兩，以其地分爲五區，中區曰德化州，南區曰白玉州，北區曰登科州，極北一曰石渠縣，東區之絨壩岔暫附中區，西區曰同普縣，又北旺格居西康之北，與俄洛野番毘連，若將野番歸化，又須置縣數處，故於登科設邊北道一缺，以爲監司之官，清廷皆允其請，未及實施。及改建民國，邊府改德格爲德化直隸州，二年，因劃一行政區域案改縣，又以德化之名與福建縣同名，改爲德格，嗣仍舊。

備考 按該縣於民國七年夏五月爲藏番寇陷。

十八 同普

名稱 今名同普，原名同普設治。

區域 東交德格縣界，二百五十鳥里，南交貢縣界，二百二十鳥里，西交昌都縣界，一百四十鳥里，北交西寧所屬界古界，六百鳥里。

沿革 該縣西部係納奪土司地，餘皆德格屬地，清宣統三年，德格改流，襲封案定，納奪土司即將印摺至瞻對呈繳，秋七月代邊使傅嵩杰將其地併歸同普設治委員管理，民國二年改縣，嗣仍舊。

備考 按該縣亦於民國七年五月失陷。

十九 昌都

名稱 今名昌都，原名察木多設治。

治所 察木多。

區域 東至安腳納山交同普鄧柯界，四百五十鳥里，南至上察窪交麥科縣界，七百六十鳥里，西至拉貢交恩達縣界，二百二十鳥里，北至隆慶洞巴土司地交西甯界，六百鳥里。

沿革 該縣舊名察木多，清時賞給該地呼圖克圖管理，別設游擊千把總外委等軍職，專司巡緝防務，別設察木多糧員，專管轉運糧餉等事，宣統元年，駐藏大臣聯豫奏請將該地劃歸邊務大臣管理，是年冬，川兵進藏，藏人梗

阻，趙爾豐派兵將乍了察木多等處收回，後改流，宣統三年春，奏設理事官，其夏傅嵩杰代理邊使。乍察兩呼圖克圖繳印，設官征收糧賦，以每年收入之半給呼圖克圖，一半作行政經費，民國元年改昌都府，二年因劃一行政區域案改縣，嗣仍舊。

備考 按該縣係民國七年夏失陷。

二十 恩達

名稱 今名恩達，原名恩達塘。

治所 恩達。

區域 東至梭羅壩交昌都界，六十烏里，南至怒江溜索橋，與八宿交昌都界，三百四十烏里，西至嘉裕橋交碩督縣界，二百烏里，北至下噶茹與三十九族交西甯界，七百二十烏里。

沿革 該縣全境係察木多呼圖克圖管理，因該地改流後，民國元年，劃其西部設恩達縣，嗣仍舊。

備考 按該縣於民國七年春爲藏番寇陷。

二十一 石渠

名稱 今名石渠，原名色許。

治所 雜渠卡。

區域 東至俄洛野番，二百九十鳥里，南至鄧柯縣界，二百七十鳥里，西至恩科山，三百五十鳥里，北至西甯交界，七百三十鳥里。

沿革 該縣舊名雜渠卡，係德格土司地方，居邊地極北之部，清宣統元年，趙爾豐率兵往攻降白仁青軍，至此地，該首竄麻木，跟踪追擊，復遁卡納沙漠地方，旋逃入藏，餘衆乞降，是年秋，將其地改流，置石渠設治委員，並分管高日土司地方，民國元年改縣，嗣仍舊。

備考 民國七年夏寇陷同普後，分兵侵略該縣，同時失陷。

二十二 鄧柯

名稱 今名鄧柯，原名登科府。

治所 登科。

區域 東至娃裏村交甘孜縣界，五百四十鳥里，南至克龍山交同普縣界，二百五十鳥里，西至朝午山交西甯界，二百五十鳥里，北至布達拉山交石渠縣界，一百八十鳥里。

沿革 該縣全境係德格林葱春科三土司屬地合併而成，德格係進化一小部份，林葱係一小土司，界在德格區域之中，人民僅數百戶，地僅數村，有郎吉嶺一村，曾施與德格巴邦寺，其後土司又欲收回其地，彼此爭鬥，宣統三年，巴邦寺控於趙爾豐之登科行轅，經趙提訊，將郎吉嶺一村改流，歸併登科府管理。三年春改流案實行，趙檄傅高

杰令林葱土司繳印，將其地改流，歸登科府管轄。又春科高日兩土司部落編小，亦在德格土司疆域之內。春科土司無嗣，惟妻族一人，同藏中所駐派春科寺之喇嘛治其民而征其賦。高日人民有耕地牧場，耕地在登科金沙江邊，牧場在雜渠雅魯江之旁，其兩土司印信，早爲藏中所派駐之堪布奪去，藏人畜收其土地。宣統元年四月，趙爾豐督兵攻雜渠卡，過登科查知其事，飭藏中堪布將印繳出，驅之回藏，疏請改流，其地因春科無後，免議養贍。高日改爲世襲守備職銜，給與贍地，將兩土司屬地春科併歸登科，高日併歸石渠，此登高轄地之大概情形也。民國元年，邊府改其名爲登科府，二年因劃一行政區域案改縣，嗣仍舊。

備考 按該縣亦於民國七年夏失陷，因藏番寇陷同普後，分兵侵略其地，遂同時失陷。

二十三 白玉

名稱 今名白玉，原名白玉設治。

治所 白玉。

區域 東至昌泰與瞻化縣交界，三百一十鳥里，南至甕東與巴安縣交界，三百二十鳥里，西至金沙江與貢縣交界，三百鳥里，北至益隆河與德格交界，一百三十鳥里。

沿革 該縣係分德格土司南區地段而成，彼時係爲白玉州，民國元年改縣，嗣仍舊。民國七年春藏番寇陷察雅寧靜後，並將該縣佔據。

二十四 貢縣

名稱 今名貢縣，原名貢覺設治。

治所 貢覺。

區域 東交武城縣界，一百四十烏里，南交寧靜縣界，一百七十烏里，西交察雅縣界，一百五十烏里，北交同普縣界，二百三十烏里。

沿革 該縣舊名貢覺，係蒙古人，迄今尙存有元代制誥，清時以之賞藏。宣統元年，川省派陸軍進藏，藏中調兵攔阻，趙爾豐派員開導，不聽，乃商川督改由德格前進，藏中欲乘虛犯巴塘，趙分兵驅之。二年，趙請收回賞給呼圖克圖舊地，改流設治，部議交駐藏大臣議覆，聯裕以爲不可，趙乃率兵赴該地，傳集各處百姓，詢其願歸何處，均稱藏番苛虐，甘願歸漢，趙據以入告，遂收其地，改流置設治委員，民國元年改縣，嗣仍舊。

備考 按該縣亦於民國十年春因察雅爲藏番寇陷，同時淪沒。

二十五 寧靜

名稱 今名寧靜，原名江卡設治。

治所 江卡。

區域 東至昂驢河交巴安縣界，二百九十烏里，南至寧靜山交鹽井縣界，二百七十烏里，西至溜筒江外之脚

拉山交科麥界，二百五十鳥里，北至寧多山之阿足塘交武城貢覺兩縣界，二百五十鳥里。

沿革 該縣原名乍了，向隸青海，清雍正元年，分隸西藏，後以探番偷竊，設守備產總等官分治其地，宣統元年，隨同貢覺改流案置江卡設治委員，民國元年改爲寧靜縣，嗣仍舊。

備考 按該縣亦於民國七年失陷。

二十六 察雅

名稱 今名察雅，原名乍了設治。

治所 乍了。

區域 東至貢縣，二百六十鳥里，南至寧靜界，二百六十鳥里，西至碩板多，二百二十鳥里，北至昌都縣，二百五十鳥里。

沿革 該縣舊名乍了，清時賞給呼圖克圖管理，三年一朝貢，糧賦聽其自征自用，別於其地設置守備把總等官，經管遞送及偵緝事宜，又設糧員經管轉運藏中餉械事宜，宣統元年，駐藏大臣聯裕奏請將察木多乍了劃歸邊務大臣管轄。趙爾豐督兵將類烏齊碩板多洛隆宗邊壩等處討平收回，議改流，其時八宿三十九族波密等夷人畏趙之威，均來投誠，趙一一撫循之，告以奏明辦理。宣統二年春，趙請以江達爲邊藏分界地點，是年趙以乍了呼圖克圖暴斂橫征，奏請將該地設官管理，清廷許之，三年春，設理事官，其夏傅嵩杰檄飭昌察兩處呼圖克圖繳印，因驗印

文係闡講黃教，仍發還之，但將其地全行改流，清查糧稅，每年以半入官，一半給呼圖克圖，作爲贍給，仍准轉世管教。民國元年，該地附和藏人叛變，二年夏始討平之，實行設縣，改爲察雅縣，嗣仍舊。

備考 按該縣於民國七年夏爲藏番寇陷。

二十七 察隅

名稱 今名察隅，原名雜榆。

治所 雜榆。

區域 東交鹽井縣，三百七十鳥里，南交壓壁曲龍，三百二十鳥里，西交白馬岡，三百二十鳥里，北交科麥縣，一百九十鳥里。

沿革 該縣原係野番部落，清初川兵進藏，多取道於桑昂，設有台站弁兵，後乃歸併乍了管理，此地接連野番，廣闊無限，相傳與英國屬地毘連。宣統元年，川省陸軍入藏，藏人調集各處土兵數千在江卡阻攔，趙爾豐商川督改由德格入藏，藏人又欲乘勢取巴塘，趙偵知，分兵驅逐去，宣統二年，既將其地收回，並議與藏人劃界，以江達爲限，朝旨飭商駐藏大臣聯裕查覆，聯以爲不可，擬將江卡仍給藏，趙乃率兵赴貢覺，傳集頭人，詢其願歸何處，均稱受藏官苛虐，甘願歸邊，於是爲之設官征收糧稅，三年趙復奏允可，故分江卡貢覺桑昂雜榆四區爲設治區域，分置設治委員管理其地。民國元年，藏番勾結鄉稻等處叛變，該縣篤遠，亦遂淪沒，西征軍興，僅將乍了克復，該縣迄未收回，但邊

署區劃全邊各縣區域案仍將該地列爲縣，呈報北京內務部核准，故全國行政區域案仍列有該縣。

備考 按該縣民國以來迄未收復。

二十八 科麥

名稱 今名科麥，原名桑昂。

治所 桑昂。

區域 東交寧靜縣界，三百四十鳥里，南交察隅縣界，六百鳥里，西交波密界，四百鳥里，北交昌都縣界，四百五十鳥里。

沿革 該縣沿革情形具詳察隅縣，不贅。

備考 民國以來，迄未收復。

二十九 碩督

名稱 今名碩督，原名碩板多。

治所 碩板多。

區域 東交恩達縣界，二百五十鳥里，南至西仲，四百六十鳥里，西至丹達山，二百八十鳥里，北至青海，九百餘

鳥里。

沿革 該縣在趙爾豐西康建省案內，未經議列，亦未將其地收回，改流係民國二年川邊鎮撫署呈報全邊各縣行政區域案擬定設置未經收回實行者。

備考 民國以來未收復。

三十 嘉黎

名稱 今名嘉黎，原名拉里、糧台。

治所 拉里。

區域 東交丹達，三百一十鳥里，南至太昭，三百四十鳥里，西至西藏，二百七十鳥里，北至青海，一千四百鳥里。

沿革 該縣沿革情形具詳碩督縣，不贅。

三十一 太昭

名稱 今名太昭，原名江達。

治所 江達。

區域 東交嘉黎，一百六十鳥里，南至雅魯藏布河，三百四十鳥里，西至西藏仁敬里，三百鳥里，北至西藏，二百三十鳥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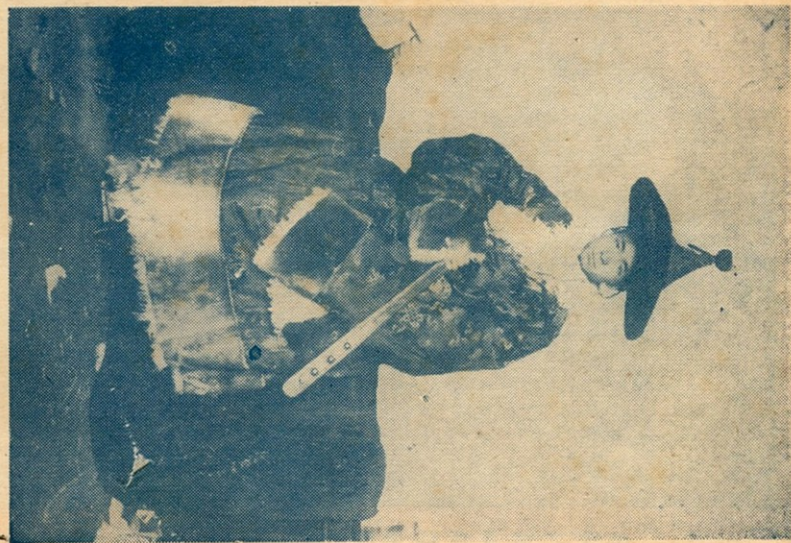
四

康

沿革 該縣沿革情形具詳碩督縣
備考 民國以來未收復。



(一) 東裝之人土康西 圖二十五第



(三) 東裝之人土康西 圖三十五第



(三) 東裝之人土康西

圖四十五第



羊牛之英日頂瑞甲安巴

圖五十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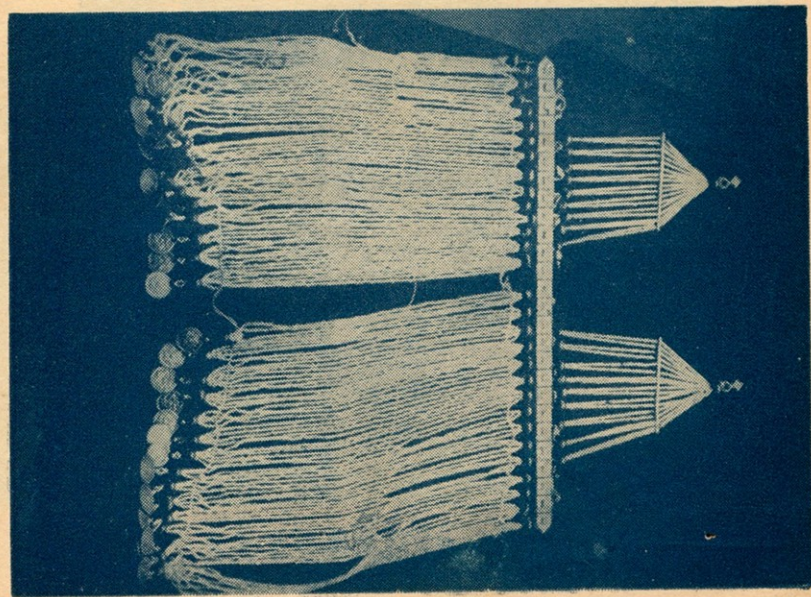


巴安農婦 第五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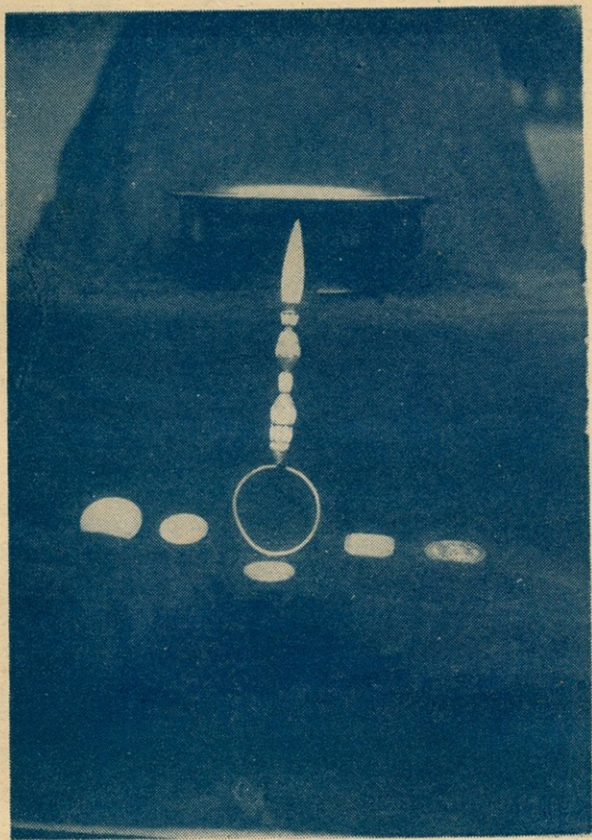
第五十圖 管木斗室

第五十八圖 西康婦女之裝飾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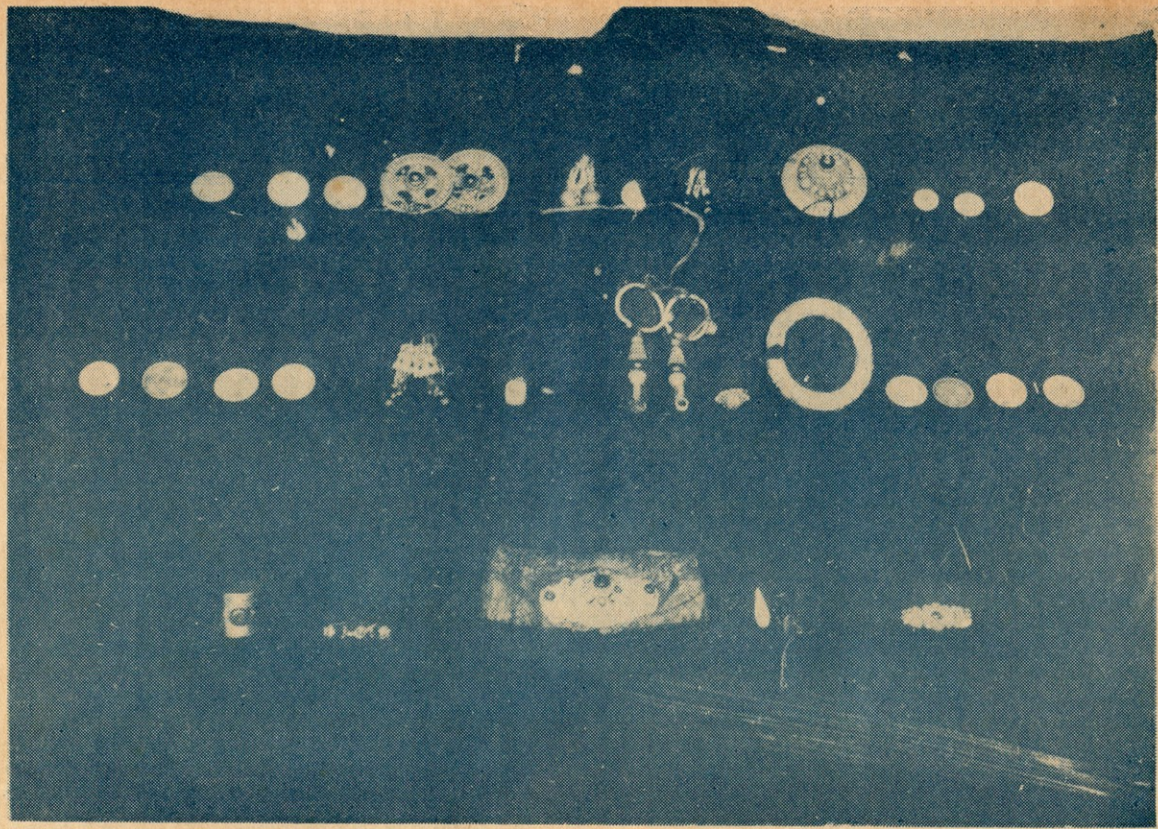
第五十九圖

四康婦女之裝飾品(二)



第六十圖

西康婦女之裝飾品(三)



第十章 條約

西藏與西藏壤地相接，近年藏番內犯，侵地尤多，外人遂每每藉口從中干涉，實則西藏自有其歷史相承之固定區域，不能與西藏強相混同。惟究以接近藏邊，居民信仰風俗復多與藏民同，因此西藏之外交關係，其影響恆及於西康。茲爲明瞭其條約上之正確關係起見，特轉錄中英英俄關於西藏之重要條約，以資討究。

一 芝罘協定。

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於芝罘署名（中文英文）

千八百八十六年五月於倫敦批准交換。

英國女皇陛下之駐清國朝廷特命全權公使沙脫馬斯伍也朵，與清國皇帝陛下之全權委員文華殿大學士肅毅伯直隸總督李，商議協定。

右兩全權委員之商議，以本年春外交大臣伯爵打比致沙脫馬斯伍也朵之千八百七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函開其端緒，該公函含有關於處理左三問題之訓令，即（第一）滿足解決雲南事件，（第二）忠實履行關於政府大臣交際昨年之規約，（第四）關於通商條約之改正問題，採用千八百七十五年九月（光緒元年八月）滿足了解之畫一之制度是也。「沙脫馬斯伍也朵」關於本問題與總理衙門之商議引用者，該公函亦引用之，沙脫馬斯伍也朵

及李鴻章協定之條件如左。

(本文全部省之)

特別條約

女皇政府計畫明年派遣探險使由北京路經甘肅青海或由四川而入西藏，更由同地至印度，屆時總理衙門應其情事，應與以相當之注意，發給必要之旅行券，對於地方高等官憲及駐藏大臣，應發紹介狀。探險使者若不出右兩路，而超印度入西藏，總理衙門應以所受英國公使前記趣旨之通知，致書於駐藏大臣，駐藏大臣應其事情，應與以相當之注意，派遣官吏使爲探險使謀適當之便利，旅行券不受通路之妨害，應由總理衙門發之。

基督紀元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於山東芝罘作成本書。

脫馬斯胡鄧喜斯伍也朶

李鴻章

二 北京條約

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於北京署名。

千八百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於倫敦批准交換。

大不列顛愛蘭國女王印度女皇陛下及清國皇帝陛下，因誠實希望兩帝國間之友好親善關係永續支持，臣民及領土間通商上之交際，促進擴張。

大不列顛國方面正當受委之駐劄華盛頓英國公使館書記官元駐劄清國英國辦理公使你可那斯羅特里苦俄孔洛耳與清國方面總理衙門管理慶親王及總理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締結左之條約：

第一條 鑑於每十年派遣使節贈呈地方物產爲緬甸之慣例英國於緬甸最高官憲依其常派遣使節之事予以同意，但使節須爲緬甸種族。

第二條 清國對於英國現今行於緬甸之權力及支配關聯之一切事項英國執行認爲適宜且正當之一切措置時應予以同意。

第三條 緬甸及清國間之疆域由境界劃定委員會劃定之。國境貿易條件依國境通商條約定之，兩國一致保護獎勵清國及緬甸之通商。

第四條 依清國政府之調查，芝罘條約特別條項所規定之派遣使節有障礙時英國同意中止右使節之派遣。

鑑於英國政府思料印度及西藏間國境貿易措置之希望，清國政府嚴密調查其事後應以通商之促進發達爲目的，而有講求訓諭獎勵人民方法之義務。若能實行時，清國政府應着手慎重審議通商章程，若有難除之障礙時，英國政府亦不強之。

第五條 本條約要批准，批准書於本條約署名之日後成立，於倫敦交換。

右爲證據，雙方交涉當事者於本書署名調印。

基督紀元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於北京作成本書三通。

你可拉斯羅特里苦俄孔耳

慶親王

孫毓汶

三 清英條約（關於西金及西藏者）

千八百九十年（光緒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於卡爾卡達署名。

千八百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於倫敦批准交換。

大不列顛愛蘭聯合王國女王印度國女皇陛下與清國皇帝陛下，因欲保持現在兩帝國間之友好親善關係而使之永久，且因於鑑最近事件擾亂前記關係，希望將西金及西藏之境界問題明白確定，且永久的解決。英國女皇陛下及清國皇帝陛下，關於本件決定締結條約，因之大不列顛愛蘭國女皇陛下，任命印度總督朗司打穩侯爵賈耳司克司伯特胡之抹里司，清國皇帝陛下，任命駐藏幫辦大臣副都統升由，爲其全權委員。

右委員互示其全權委員狀，經認爲正當後，締結左列八條條約。

第一條 西金及西藏間之境界，在「西金」之「特司達」河及其支流，與西藏之莫竹河及其他北流西藏

諸河之分水嶺山頭，其境界線以「布担」國境上之「尼布莫支」山爲起點，從前記分水嶺而至與「泥泊爾」國領土會合之地點。

第二條 英國政府依本條約，應受西金州保護權之承認，對於同州之內治外交，得直接且獨占的支配，又除由英國政府與以許可，且經由同政府之場合外，同州之君主官吏不問正式非正式，不得與他國有公的關係。

第三條 大不列顛愛蘭政府與清國政府，約定互相尊重第一條所定之境界，防止國境線各本側之侵略的行爲。

第四條 講求使「西金」及西藏間境界上容易通商之件，因欲成立締約國雙方滿足之辦法，應日後商議之。

第五條 西金境界側之遊牧問題，以後再行調查而爲正當之決定。

第六條 緬約國以印度之英國政府與西藏官憲公的交通方法之商議及辦理，保留於後日。

第七條 本條約批准後，六個月內應任命共同委員二名（一名由印度之英國政府，一名由清國之駐藏大臣）會同商議前三條保留之諸問題。

第八條 本條約要批准，批准書於署名之日後成立，於倫敦交換之。

右爲證據，雙方之商議者調印於本條約。

基督紀元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即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於卡耳卡達作成本書四通。

朗司打穩

升由

印藏條約附屬章程

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於大吉嶺署名。

一 於西藏境界之亞東開一商埠，自千八百九十四年起，英國臣民得開設貿易，印度政府派遣監視該商埠。英國貿易狀況之官吏，得駐在亞東。

二 在亞東從事貿易之英國臣民，得自由往來旅行於境界及亞東之間，居住亞東，并得爲自己居住或儲藏貨物而賃借家屋或倉庫。清國政府爲前記目的，應供給適當之建築物於英國臣民。又印度政府對第一條規定命駐亞東之官吏，應供給特別適宜之邸宅，英國臣民不問對手方爲何人，得賣與貨物，以金錢或物品交換而購入藏產物品，又得賃僱各種運送具。其他一般，得依地方習慣，營其業務，不受何等拘束；英國臣民之身體及財產，應受充分之保護。在西藏境界及亞東間之朗熱及打均，英國臣民旅行中得賃借止宿。

三 左列物品，即武器彈藥軍需品鹽酒類及麻醉劑之輸出入，兩國政府均得禁止之。又無論何國政府，唯於自己方面認爲適當者得容許之。

四 前條列舉種類以外之貨物，經西金及西藏間之境界，而由英領印度入西藏者，或反之由西藏而入英領印度者，不問其出處之如何，自亞東開放之日起，五年間免稅。但右期間滿了後，認爲妥當時，得互相協定一定之稅率實施之。印度茶得超過中國茶輸入英國之輸入稅之稅率，輸入西藏，但印度茶之貿易於他種商品免稅之五年間，應停止之。

五 不問由英領印度來與由西藏來，到着亞東之一切貨物，應將其貨物之種類數量價額等作詳細之報告，報告呈出於該地之稅關而受其檢查。

六 西藏之英國臣民與清國臣民或西藏臣民之間，關於貿易起紛議時，由在西金之政務官與清國國境官吏，會同調查決定之。面談之目的在確定事實，以爲公平之判定，若意見有違時，應準據被告國所屬之法律。

七 印度政府致清國駐藏辦事大臣之公函，由住西金之政務官手交清國國境官吏，清國國境官吏應以特使送達之。清國駐藏辦事大臣致印度政府之公函，由清國國境官吏手交住西金之政務官，由政務官限期送達之。

八 清國官憲及印度官憲間往復之公函，以相當敬意辦理之，特使往返之際，由官吏供與便宜。

九 自亞東開放之日起，經過一年後，西藏人牧養家畜於西金者，應服從英國政府隨時制定之牧畜規則，右規則應適法佈告之。

一般條款（追加條款）

一 其在西金之政務官與清國國境官吏之間意見相違時，應各自報告於直近長官，長官不能決定時，應各自申告於政府而請處分。

二 自本章實施之日起，經過五年後，由當事者之一方面於六個月前預告時，由雙方特任之委員審議改正本章程；該委員有決定採擇經驗上認為妥當之修正及擴張之權能。

三 依西金西藏條約第七條之規定，由英清兩國政府任命共同委員，會合討論該條約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保留之諸問題，且該委員於會合審議該問題即貿易通信及牧場之外，更署名於前記章程九條及一般條款三條之協定，並命宣言該九條章程及三條一般條款，係印藏條約之一部分。

右為證據，各委員於茲署名。

英國委員 阿耳胡勤朵伍俄里司頗平

清國委員 何長榮

稅務司 幾也母司也其哈朵

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即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於大吉嶺作成四通。

四 清英條約（關於西藏者）

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於北京署名（英文中文）

千九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於倫敦批准交換。

大不列顛愛蘭聯合王國及英國海外領土皇帝印度皇帝陛下與清國皇帝陛下，因誠實希望永續保持兩帝國間現存之友好親善關係；又因承認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之英清條約及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之章程所定條項之效力，或執行確保根據該條約及章程之權利及利益之措置；又因英藏條約於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在拉薩署名，於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印度總督代表英國批准之，且以於一定條件下變更其條件條項之英國方面宣言書附屬之。英國皇帝陛下及清國皇帝陛下，關於本件決定締結條約，因之各自委任全權委員，大不列顛愛蘭國皇帝陛下委任駐劄清國特命公使沙亞勒司脫滅種沙脫烏。清國皇帝陛下任命欽差全權大使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

右各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為妥當後，協定締結左列六條條約：

第一條 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英國及西藏間締結之條約，茲確認之，英吉利語及中國語之本文，以之為附屬書而添附於本條約，但應依該條約附屬書宣言書中所揭之變更規定；又兩締約國無論何時得執行確實履行該條約之必要措置。

第二條 英國政府約定不合併西藏領土，或干涉西藏內政；清國政府亦約定不使其他之外國干涉西藏之領土或內治。

第三條 千九百四年九月七日英國及西藏間締結之條約第九條二號揭載之權利，不使清國以外之政府或臣民享受之，但英國與清國商定，得於該條約第二條規定之各處貿易市場，架設與印度聯絡之電信線。

第四條 千八百九十年之英清條約及千八百九十三年之章程之規定，限於不牴觸本條約及附屬書者，完全有效。

第五條 本條約以英吉利文及中國文作成之，詳細校正，兩文符合，但解釋上有相違時，依據英吉利文。

第六條 本條約應由兩國君主批准署名，其批准書自兩國全權委員署名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於倫敦交換之。

右為證據，本條約以英吉利文及中國文各作四通，兩國全權委員於上署名調印。

千九百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四日於北京作成本書。

阿勤司脫沙脫馬

唐紹儀

五 英藏條約

千九百四年九月七日于拉薩署名。

因千八百九十年之英清條約，及千八百九十三年之通商章程之意義及效力，并右諸條約規定西藏政府之

義務，惹起疑義及糾紛；又因最近事件有阻害大不列顛國政府及西藏政府間友好親善關係之傾向；又因希望回復平和及友好關係，解決前記之疑義及糾紛，兩國政府決以右諸目的締結條約，陸軍大佐也胡以養古哈司旁代表大不列顛國政府，噶爾丹寺長，羅生戛爾會噶布倫，并色拉，剔蚌，噶爾丹三寺及西藏國民議會僧俗官憲之代表者代表西藏政府，協定左之諸條：

第一條 西藏政府約定遵守千八百九十年之英清條約，及承認同條約第一條所定之西金及西藏間之國境，設置境界線。

第二條 西藏政府約定與亞東同於江孜及加托克兩地，從速開設英藏兩國臣民得自由出入之交易市場。依千八百九十三年之英清協定，適用於亞東交易市場之所締規則，於前記諸市場亦適用之；但右取締規則，將來得依英藏兩國政府間之共同承認，加以改正。於前記各地開設商場之外，更約定西藏政府對於現存交通路之交易，不加以何等之限制；又在交易發達必要之場合，於一定條件之下，應考究開設新交易市場之問題。

第三條 千八百九十三年之通商章程改正問題，爲另案考究之案件，應保留之；且西藏政府約定對於必要改正之細目，任命得與大不列顛國政府之代表者商議之全權委員。

第四條 西藏政府約定於互相協定之稅率表規定之稅金外，不賦課任何種類之稅金。

第五條 西藏政府約定除去由國境至江孜及加托克各道路之一切障礙，并應交易之要求，加以修繕。且在

亞東江孜及加托克并其他將來開設之各交易市場，任命大不列顛國官憲，以監督大不列顛國之交易，若欲發送書狀於西藏或清國官吏，則置受領書狀之西藏官憲一名於前記各交易市場。又西藏官憲應以其受領書狀適時交付，且對於回答書之傳達負責任。

第六條 大不列顛國政府對於違犯條約義務，要求恢復原狀，派遣軍隊於拉薩，所耗之費用，及對於大不列顛國委員及其隨員護衛隊加以侮辱攻擊之賠償金，西藏政府約定對於大不列顛國政府支付五十萬磅，即七百五十萬留比。右賠償金經大不列顛國屢次適時通告後，於西藏或大不列顛國領之大吉嶺，或扎拉白古里地方指定之地點，自千九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支付十萬留比，七十五年支完，於每年一月一日支付之。

第七條 為保障前記賠償金之支付，及第二條乃至第五條所言關於交易市場各規定之履行，大不列顛國政府於右賠償金支付完了前，及交易市場有效三年間開設之場合，於其最後開設者期限滿了之日（不圖其為何日），繼續佔領春丕谿谷。

第八條 西藏政府約定破壞一切堡壘要塞，且撤廢阻礙大不列顛國境與江孜及拉薩間自由交通之一切軍備。

第九條 西藏政府非預得大不列顛國之同意，不得為左列各款行爲：（一）以西藏國領土之一部割讓賣與租與於他國，或因抵當及其他占領而讓與；（二）容許他國之代表者或代理人入西藏國；（三）容許他國人干涉西

藏之事件(四)以鐵道道路電話鑛業及其他權利之利權特許與他國或他國之臣民若許與時應以同一或同等之權利特許許與大不列顛國政府(五)不問其爲現物付或現金付以西藏之收入充當他國或他國臣民債務之保證或辦濟。

第十條 右爲證據交涉委員於本條約署名調印。

基督紀元千九百四年九月四日即西藏甲辰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國曆七月二十八日)於拉薩作成本書五通。

大不列顛國委員 也胡以養古哈之旁榮

達賴喇嘛(噶爾丹寺長代)

噶布倫

別蚌寺

色拉寺

噶爾丹寺

西藏諸首領會議

於本條約署名之際大不列顛國及西藏之代表委員聲明英吉利語之體文有拘束力。

(署名同前)

本協約於千九百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洗母拉之參事會由印度總督批准之。

印度總督 阿母洗耳

右批准之千九百四年九月七日之條約，附屬書於印度總督署名之宣言書。

印度總督批准代表大不列顛國政府之西藏國境事務委員陸軍大佐養古哈之旁朶，與代表西藏政府之噶爾丹寺長，羅生、夏爾、噶布、倫，并色列、別蚌、噶爾丹三寺，及西藏國民議會僧俗官憲之代表者間，於千九百四年九月七日在拉薩締結之條約，西藏政府對於大不列顛國政府，負有支付右條約第六條規定之費用賠償金之義務，現將其金額由七百五十萬留比減為二百五十萬留比，西藏政府應發佈減額之恩惠的訓令，并對於大不列顛國之聲明春丕、谿谷之佔領，應俟同條規定之賠償金以三年年賦支付之後中止亦欣悅之；但右撤兵以西藏政府誠實遵守前記條約之規定為條件。

本宣言書於千九百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洗母拉之參事會，由印度總督署名。

印度總督 阿母洗耳

西藏不得僱聘外國人之英清兩國交換公文。

千九百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於北京交換。

甲 唐紹儀致沙依沙脫之公文。

拜啓：本日閣下及本官各代表本國政府署名之關於西藏之條約，本官有正式聲明之光榮，即清國政府約定非清國臣民或不有清國國籍之人，無論在西藏如何之地位，亦不得使用。候敬具 公使閣下。

千九百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唐紹儀

乙 沙依沙脫致唐紹儀公文。

拜啓：本日奉閣下書，對於本日閣下及本官各代表本國政府署名之關於西藏之條約，清國政府正式聲明非清國臣民或不有清國國籍之人，無論在西藏如何之地位，不得使用之旨，相成致敬承。候敬具 大臣閣下。

千九百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於北京 阿勒司沙依沙脫

六 印藏通商章程

千九百八年四月二十日於卡耳卡達署名（英文，中文，西藏文）。

千九百八年十月十四日於北京批准交換。

因千九百六年四月三十七日即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四日之英清條約第一條，約定兩締約國爲確保千九百四年九月七日之拉薩條約（其英吉利語及中國語本文以之爲前記條約附屬書而添附之）所揭條項之履行，無論何時得執必要之措置；又因拉薩條約第三條規定，關於西藏通商章程（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英清

兩國委員所署名者）之改正問題，應別議之，且該章程之改正認爲必要。大不列顛愛爾聯合王國乃英國海外領土，皇帝印度皇帝陛下，與清國皇帝陛下，特本右目的各任命全權委員，即大不列顛愛爾聯合王國及英國海外領土，皇帝印度皇帝陛下任命依喜伍以爾董，清國皇帝陛下任命張蔭棠；又西藏高級官憲於張大臣指揮之下，爲參加該商議之代表者，而委任全權於噶布倫汪曲結布。

依喜伍耳董及張大臣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之後，且西藏代表者之委任狀，亦認爲良好妥當之後，協定改訂章程如左：

第一條 千八百九十三年之通商章程，與本條約不抵觸者有效。

第二條 左列各地爲江孜商埠界，且在其境界內：（一）境界線起於江孜保壘東北之曲迷蕩桑，曲行而過郭闕壩大寺之後，至峽東岡，由此直超逸陽河而至匝木薩止。（二）由匝木薩境界線東南接行，達拉極多，包含拉和格火格錯，東窮席，拉布岡等田畝於該線內。（三）又由拉極多該線至玉駝，由玉駝經甘卡爾席全地，直行而至曲速蕩桑而止。

鑑於商埠內築造家屋及倉庫之困難，英國臣民以後得於各商埠內，爲建築家屋及倉庫而賃借其土地，右建築物之地區由清國及西藏官憲與英國貿易事務官協議劃定之；英國貿易事務官及英國臣民除右地區外，不得在他處建築家屋及倉庫。但該辦法對於清國及西藏地方官憲在右地區之施政權，并英國臣民於右地區外爲住

居及保藏貨物賃借家屋及倉庫之權利無何等妨害。賃借建築物地基之英國臣民，須經由英國貿易事務官請求發給借地許可證於工務局，其借地酬金期限由借地主與地主間和衷協定之。若地主與借主關於借地酬金期限或條件意見不合時，由清國及西藏官憲與英國貿易事務官協議解決之。借地契約成立後，由工務局之清國及西藏地方官憲與貿易事務官協合認證之。工務局未發給建築許可證於借主前，該借主亦得着手建築，但右建築許可證之發給，亦不得故為遲滯。

第三條 各商埠之施政，於清國官吏監督及指揮之下，西藏官吏依然行之，各商埠之貿易事務官與邊界官吏為相當階級，互相以禮讓及好意而為交涉及通信，若貿易事務官及地方官憲間協議難決之問題，由印度政府與拉薩之西藏高級官憲回付解決之，印度政府回付文之趣旨，應知照於清國駐藏大臣。若印度政府與拉薩高級官憲之協定猶不能解決之問題，則照千九百六年北京條約第一條之規定，由英清兩國政府回付解決之。

第四條 商埠之英國臣民與清國人及西藏人發生爭論時，由商埠之英國貿易事務官與該商埠裁判所之清國及西藏官吏會同調查解決之，若意見有不合時，則依被告所屬國之法律，此種交涉事件，以被告國之官吏為主審，以原告國之官吏為會審。英國臣民互相間發生關於財產上或身分上權利之事件，屬英國官憲管轄。英國臣民在商埠內或於至商埠途上犯罪時，由地方官引渡於犯罪地之英國貿易事務官，依印度法律訴追處罰，但地方官憲對於右英國臣民於施行必要拘束之外，不得任意加以凌虐。清國臣民或西藏臣民，於各商埠內或於至商埠

途上對英國臣民犯罪時，由清國及西藏地方官憲依照法律逮捕處罰；裁判對於雙方應以平衡無私行之。清國或西藏臣民對於英國貿易事務官，以英國臣民爲刑事被告而起訴時，清國或西藏官憲有派代表列會英國貿易事務官之審理之權利，若英國臣民對於商埠內之裁判所，以噶民或西藏臣民爲被告而起訴時，英國貿易事務官亦有派代表於裁判所列會審理之權利。

第五條 深望西藏官憲依北京政府之訓令，改革司法制度，使與西洋諸國之司法制度同；英國亦無論何時拋棄在清國之治外法權，且考量西藏之法律及其運用狀態或其他事情後，認爲適當時，拋棄在西藏之治外法權。

第六條 英國軍隊撤退後，英國於印度邊界至江孜之道路，建築一切房舍（計十一所），由清國補償費用承繼之，以公平之賃率貸與印度政府各旅舍之一半，保留以供英國官吏檢查維持由各商埠至印度邊界電信線之用，其餘部分以供往來商埠之英國清國及西藏相當地位官吏之用。英國若以由清國之電信線到達江孜商埠時，應以由印度邊界至江孜之電信線考量移轉於清國，至其時止，清國及西藏電信線應承受右印度政府架設之電信線；又至其時止，清國對於各商埠至印度邊界之電信線，應任適當保護之責，若有損壞右電信線或對於檢查維持右電信線之官吏加以妨礙，直由地方官憲嚴重處罰之。

第七條 因借財或商業上失敗及破產之金錢債務訴訟，當該官憲須公開審判，厲行支付，執行必要之措置；但債務者貧困無力賠償時，當該官憲不任該債務之責，又不得因履行該債務而差押官公財產。

第八條 駐在西藏已開或將開各商埠之英國貿易事務官，得執行往來印度邊界之書信遞送及傳達之措置，送達右書信之使者應受經由該地方官憲之援助，且與西藏官憲傳達公信之使者享受同一之保護。若清國對於西藏郵便事務請求有效措施時，則廢止貿易事務官之使者，但須與英清兩國協議。對於英國官吏及商人適法雇傭清國人及西藏人，不得加以何等拘束，又右被傭者雖係西藏臣民，於私法上應享之權利，亦不受何等之迫害或損失，但法律上應納之賦稅，不免除之；若右者犯罪時，由地方官憲照法律處斷之，雇主不得圖何等庇護或隱匿。

第九條 至各商埠之英國官吏及臣民并貨物，要恪守由印度邊界之通商道路，如無許可，不問入商埠外各地或任何道路，不得經由西藏內地，而自亞東江孜至噶大克，或由噶大克至江孜亞東，但印度邊境之土著民，依舊習慣而來貿易居住於西藏之商埠外者，從現行習慣仍得貿易，但右者應服從往來當該地方之法權。

第十條 官吏或商人於印度來往之途上，公私財產貨物被掠奪時，應直接報告於警察官，警察官應即時逮捕盜賊，引渡於地方官憲，地方官憲應直接裁判之，且回復及返還其盜來物件；若盜賊逃於西藏法權及勢力所不能及之地而至不得逮捕時，警察官憲及地方官憲不任損失之責。

第十一條 爲維持公安計，應以多量貯藏石油及其他可燃性或危險性物件之「坦苦」或倉庫，於遠隔商埠居住地之場所設置之。設置「坦苦」或倉庫之英國商人或印度商人，若不依照章程第二條請求築設於適當場所，不得設之。

第十二條 英國住民以貨物或金錢取引，賣與貨物於人，或由人購入土產貨物，得任備各種運輸機關，及其他依地方習慣而爲一般商業取引，不受何等不當之限制或誅求。對於商埠內或商埠途上之英國臣民之身體及財產，常與以有效之保護，爲警察官憲之義務，特約定清國於各商埠途上應執行有效之警察措置，若右措置能充分實行時，英國卽由商埠撤退貿易事務官之護衛隊，且不屯駐軍隊於西藏，以除去住民之疑惑及紛擾原因，清國官憲應不阻礙英國貿易事務長官與西藏官民面會或書面往還。在印度貿易旅行或居住之西藏臣民，依章程應與在西藏之英國臣民享受同等之利益。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兩國全權委員及西藏代表署名之日起，最初之十年滿了後，六個月內不由何方要求改正時，本章程自右十年滿了之日起，再十年有效，以後每十年同。

第十四條 本章程之英吉利語、中國語及西藏語各本文，經詳密照校，關於本章程之解釋發生紛議時，以英吉利語所示之意義爲正當。

第十五條 大不列顛愛蘭國皇帝陛下及清國皇帝陛下委員親署之本章程批准書，自調印之日起，六個月內於北京及倫敦交換之。

右爲證據，兩國全權委員及西藏代表於本章程署名調印。

基督紀元千九百六年四月二十日，卽清歷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於卡爾卡達作成本書四通。

依喜伍以爾董

張蔭棠

汪曲結布

七 英俄關於西藏條約

千九百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聖彼得堡署名。

俄羅斯帝國皇帝陛下與大不列顛愛蘭聯合王國及大不列顛海外領土皇帝印度皇帝陛下，切望在亞細亞大陸關於本國利益之各種問題，互相一致協定之。關於該問題俄羅斯國與大不列顛國決定締結防止誤解原因之諸協定，各任命全權委員如左：俄帝國皇帝陛下任命外務大臣亞勒起賞亞爾以止任俄爾斯基，大不列顛愛蘭聯合王國及大不列顛海外領土皇帝印度皇帝陛下任命駐劄俄羅斯大不列顛國特命全權大使沙亞沙也爾可爾聳。

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為良好妥協之後，協定如左：

關於西藏之協定（關於波斯河富汗者從省）

俄羅斯及大不列顛兩國政府，鑑於承認清國有西藏之宗主權，大不列顛國因地理上之地位，關於維持西藏對外關係有特別利益，特定左之辦法：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尊重西藏領土保全，對其內政一切不加干涉。

第二條 俄羅斯及大不列顛國依承認清國有西藏宗主權之原則，非經由清國政府不與西藏爲何等交涉；且此項協定規定於千九百四年九月七日大不列顛國與西藏締結之條約第五條，更非排除千九百六年四月十七日大不列顛國與清國締結之條約而確認之。西藏官憲與英國貿易事務官之直接關係，又依千九百六年之條約第一條，不變更大不列顛國及清國間之諸協定。佛教信者不問其爲俄羅斯國臣民與大不列顛國臣民，關於純然宗教事項，得與達賴喇嘛及其他在西藏之佛教代表爲直接之交通；但俄羅斯及大不列顛兩國政府約定不使右交通抵觸本協定之規定。

第三條 俄羅斯及大不列顛國政府，互約不派代表於拉薩。

第四條 兩締約國約定不得各爲本國或其臣民，在西藏請求或取得鐵道道路電信鑛山及其他之權利。

第五條 兩國政府對西藏之歲入，無論如何部分，不問其爲現品與正金，不得抵當或供託於俄羅斯國或大不列顛國或右兩國臣民。

關於西藏之英俄協定附屬書

大不列顛國依印度總督閣下署名且附屬於千九百四年九月七日條約批准書之宣言書，即大不列顛國軍隊之占領起也，因比低地，應至以三年年賦支付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留比之償金後止；但同條約第二條所揭

之商埠要實際三年間開設，且以要忠實遵守千九百年協約之規定之宣言書，再確認之。若大不列顛國軍隊之佔領起也，因比低地，無論因何理由，於右宣言書所定時間不能終了時，俄羅斯及大不列顛兩國政府關於本件，應開始交換友誼的意見。

本條約要批准，其批准書速於聖彼得堡交換之。

右為證據，兩國全權委員於本條約署名調印。

千九百零七年八月十八日於聖彼得堡作成本書二通。

以此止伍俄爾斯基
也你可爾登

關於右西藏協定之交換公文

千九百零七年八月十八日於聖彼得堡交換
三十一日於聖彼得堡交換

甲 駐俄英國大使致俄國外務大臣公文

以書翰致候上啓，陳者：本使對於本日署名之關於西藏辦法，有左列宣言之光榮。候大不列顛國皇帝閣下之政府，以由俄羅斯帝國政府與以同樣保障為條件，除預與俄羅斯國政府協定之場合外，自本公文之日起，三年間以有關本國政府為限，希望不許何等學術上派遣員入西藏。存候英國皇帝陛下之政府，又以同一期間內負擔同種義務，誘清國政府之目的，交換於同政府，俄羅斯國政府亦應為同樣之申込。存候。

右三年期間經過之後，若有必要時，大不列顛國政府對於俄羅斯國政府派遣西藏之學術研究團，以後應執之措置，須協議。此候。

本使於茲再向閣下表敬意。候敬具 外務大臣閣下。

千九百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聖彼得堡

也你可爾登

乙 俄外務大臣致駐俄英國大使公文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俄羅斯國政府亦除預與大不列顛國政府協定之場合外，以有關本國政府爲限，自本公文之日起，三年間希望不許何等學術上之派遣員入西藏。存候。此段爲本日貴翰之回答。申請候：俄羅斯國政府亦與英國政府同樣，以同一期間內負擔同種義務勸誘清國政府之目的，交涉於同政府。

右三年期間經過之後，若有必要時，兩國政府對於派遣西藏之學術研究團，以後應執之措置，應互相協議，固勿論。此候。

本大臣於茲再向閣下表敬意。候敬具 大使閣下。

千九百七年八月十八日（三十一日）於聖彼得堡

以止伍以爾斯基

八 蒙藏協約

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 一 達賴喇嘛承認蒙古之實權，并承認辛亥十一月九日宣言爲黃教活佛主持之獨立國。
- 二 蒙古政府承認西藏爲自治國，達賴喇嘛爲宗教主。
- 三 兩國爲互圖黃教昌明起見，當執行一切之處治。
- 四 兩國危急存亡之秋，宜永遠互相援助。
- 五 兩國對於彼此領土內奉公之旅行者，及關於宗教之旅行者，宜互相保護。
- 六 各種物產及家畜，照舊自由貿易，并互設商業機關。
- 七 商業上之債權，凡經政府及商業機關之承認者，得生效力；若在本約締結以前所行交易，至本約結果當生莫大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 本約如有未備之處，應由兩政府各派代表隨時隨地爲相當之協商。

九 本約自簽印之日履行。

右約於西藏壬子年十二月四日，蒙古帝國二年十二月四日兩代表會於庫倫簽印。

四

廣

三五
四



版權所有

(13)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西 康

一册實價一元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梅 心 如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總店南京太平路 分店南京鼓樓

印 刷 者 正 中 書 局

合

查

印

91459

7803

T4 梅如心

西康

不
出
借

登記號數 7803

類 碼 91459

卷 次 T4

備 註

不
出
借

注 意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拾月廿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746177